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獨立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R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1)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有關出售HABERMANN LIMITED、JOYHAM JADE LIMITED、
SABIC ELECTRONIC LIMITED及XINYU ELECTRONICS LIMITED之
100%股權及應付股東貸款；

(2) 持續關連交易；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GRAND CATHAY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荃灣荃華街3號悅來酒店三樓水晶廳6號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大華證券函件	1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出售集團之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I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N-1

釋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就(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供應交易而刊發之公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Kar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建議出售出售事項銷售股份及授讓出售事項銷售債務
「出售協議」	指	Redditch及Extract Group就出售事項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出售完成」	指	出售事項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出售完成日期」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完成落實之日期
「出售代價」	指	Extract Group就出售事項應付Redditch出售事項銷售股份及出售事項銷售債務之代價
「出售集團」	指	四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義

「出售事項銷售債務」	指	約為63,800,000港元，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包括出售集團成員公司)結欠出售集團成員公司及出售集團成員公司結欠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非交易應收賬款總額及非交易應付賬款總額之淨額
「出售事項銷售股份」	指	即四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Extract Group」	指	Extract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唐先生全資擁有
「四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	指	Xinyu Electronics Limited、Joyham Jade Limited、Sabic Electronic Limited及Habermann Limited，各自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為有限公司
「大華證券」	指	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本公司就出售事項及供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之總稱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指	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立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出售協議、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唐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如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釋義

「獨立第三方」	指	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深知、所得資料及所信，第三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唐先生」	指	唐錫麟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Redditch」	指	Redditch Enterprises Limited，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餘下集團」	指	出售完成後之本集團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出售協議、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義

「供應協議」	指	Redditch及四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就供應交易訂立之協議
「供應交易」	指	餘下集團根據供應協議向出售集團供應導電硅橡膠按鍵及印製電路板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KAR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執行董事：
唐錫麟先生
高麗瓊女士
鍾惠愉女士
詹劍崙先生
鄭國興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國樑先生
楊耀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耀全先生
葛根祥先生
溫漢強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29樓1至2室

(1)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有關出售HABERMANN LIMITED、JOYHAM JADE LIMITED、
SABIC ELECTRONIC LIMITED及XINYU ELECTRONICS LIMITED之
100%股權及應付股東貸款；
(2) 持續關連交易；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宣佈，Sourcestar Profits Limited (「Sourcestar Profits」) (作為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及本公司 (作為 Sourcestar Profits之擔保人) 與China Eagle Development Limited、Fair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陳迅元及許銘珊訂立有條件收購協議，據此Sourcestar Profits已同意收購(其中包括) Pacific Choice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34億港元(按該公佈所詳述可予調整，如有)。

董事會亦於該公佈中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Redditch(作為賣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Extract Group(作為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Extract Group有條件同意購買，而Redditch有條件同意出售出售事項銷售股份，並授讓出售事項銷售債務，總出售代價為2.5億港元，須於出售完成時以現金方式支付。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Redditch及四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訂立供應協議，據此餘下集團會優先(但非獨家)向出售集團供應導電硅橡膠按鍵及印製電路板，以便出售集團生產其電子產品。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公佈所宣佈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獲股東批准。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佈所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並將寄發有關該公佈所宣佈之收購事項之通函進一步押後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由於Extract Group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唐先生全資擁有，Extract Group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據此，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出售事項及該公佈所宣佈之收購事項彼此並非互為條件。

此外，於出售完成時，四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將成為Extract Group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將根據供應協議進行之供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且經考慮建議年度上限後，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在作出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唐先生及其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倘唐先生或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任何股份，則唐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協議、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以下資料，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及供應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及供應交易之推薦建議；(iii)大華證券就出售事項及供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

訂約方

賣方： Redditch Enterprises Limited，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Extract Group Limited

Extract Group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唐先生全資擁有。因此，Extract Group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Extract Group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而除出售事項外，亦無與本公司有任何過往交易。

待出售之資產

擬出售之資產如下：—

- (i) 出售事項銷售股份，即四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ii) 出售事項銷售債務，相當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包括出售集團成員公司)結欠出售集團成員公司及出售集團成員公司結欠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包括出售集團成員公司)之非交易應收賬款總額及非交易應付賬款總額之淨額。

有關出售集團之其他詳情，請參閱下文「出售集團之資料」一段。

出售代價

出售事項銷售股份及出售事項銷售債務之總出售代價相當於出售完成時須以現金支付之2.5億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事項銷售債務約為63,800,000港元。

出售代價乃經訂約各方進行公平磋商後達成，並經計及出售集團資產淨值及出售事項銷售債務，加上訂約各方協定之溢價。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出售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另一較後日期)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附註):

- (i) 本公司遵照(或視情況而定,如獲豁免)上市規則適用於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協議)之任何規定(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獲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ii) 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出售協議之簽立及完成;
- (iii) 出售協議所載之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違反成分(或如能夠補救而未獲補救)或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分或失實;及
- (iv) 就根據出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有關訂約方所有必需之有關批准、同意、授權及執照。

附註: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所宣佈,Redditch及Extract Group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書面同意將達成出售事項完成之先決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押後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另一較後日期)(「押後最終截止日」)。

除條件(iii)及(iv)外,所有條件不得由Extract Group豁免。倘任何條件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押後最終截止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另一較後日期未能獲Extract Group達成或豁免,出售協議將會失效並被終止,而出售協議任何一方概毋須承擔出售協議下之任何責任(並無損訂約方在事先違反方面之權利)。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上條件概無達成或獲豁免。

出售完成

出售完成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後之第三個營業日落實。

視乎未來業務風險及潛在利益而定,董事會可能考慮將本公司兩項餘下業務分部(即導電硅橡膠按鍵及印製電路板)之一變現。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之公佈中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與(其中包括)一家在日本名古屋證券交易所Centrex Market

董事會函件

上市之公司就本集團可能出售印製電路板製造業務而訂立不具約束力之條款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i) China Ample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實益公司) (「China Ample」，作為賣方)；(ii) KFE Hong Kong Co., Limited (KFE Japan Co., Ltd.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該公司於日本註冊成立，其股份在名古屋證券交易所上市) (「KFE Japan」) (「KFE Hong Kong」，作為買方)；及(iii) KFE Japan (作為KFE Hong Kong擔保人) 訂立買賣協議 (經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據此 (其中包括)，China Ample有條件同意出售，而KFE Hong Kong有條件同意收購Jet Master Limited (China Ample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Jet Master」) 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000,000美元。Jet Master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印製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業務，並為本集團印製電路板業務之製造分支。有關該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佈。

目前，並無因出售事項而對董事會成員造成變動。唐先生現時並無計劃於緊隨出售完成後辭任董事。

目前，四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各自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彼等各自之財務業績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於出售完成時，四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各自將不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將不再與四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之財務業績綜合入賬，而本集團將不再從事電子產品 (主要為電子計算機及電子記事簿) 之生產及營銷業務。

出售集團之資料

四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各自均為投資控股公司，並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且連同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產品 (主要為電子計算機及電子記事簿) 之生產及營銷業務。

根據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出售集團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合併經審核財務資料 (經考慮就出售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對銷作出之調整) 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541,900	478,675
除稅前溢利	45,887	25,624
除稅後及計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	44,644	23,930

董事會函件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約45,900,000港元，而除稅後及計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約為44,6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對公司間結餘之債務豁免作出調整約66,600,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錄得合併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包括出售事項銷售債務)約為168,800,000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之電子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此外，本集團亦生產導電硅橡膠按鍵，被採用於生產電子計算機、電子記事簿、移動電話及影音產品，並生產印製電路板。根據本公司最近期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子產品部、導電硅橡膠按鍵部及印製電路板部之收入分別約為541,900,000港元、114,051,000港元及127,081,000港元。以上各分部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之經營虧損分別約為8,594,000港元(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及付予本公司之管理費)、49,000港元及13,421,000港元。

由於材料及生產成本不斷上漲，電子產品分部於過去三年之毛利率一直受壓。出售事項不但使到本集團能夠出售表現欠佳之業務，還可變現現金約2.5億港元，可撥作本集團現有業務及其他投資機會(如該公佈所宣佈之收購事項)之用。

董事認為，透過出售事項將本集團部分資產及投資實現來平衡其潛在風險及為業務擴充及發展集資乃審慎決定。於出售完成時，本集團可於較短之時間內提升流動性及改善現金流量。另外，董事注意到，本公司可能難以於短時間內覓得獨立第三方以收購出售集團，而唐先生願意按高於出售集團資產淨值及出售事項出售債務總和之溢價收購出售集團。因此，董事認為，採取管理層收購法將出售集團售予唐先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而訂立出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出售完成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資產淨值將增加約39,000,000港元（由於資產及負債總額分別減少約174,000,000港元及約213,000,000港元）。假設出售完成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進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將改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7,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出售收益約60,000,000港元所致，乃參考出售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未經審核綜合淨資產（包括出售事項銷售債務）約153,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出售事項銷售債務約58,000,000港元、匯兌儲備解除約21,000,000港元及出售代價。出售事項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之財務影響，連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計及之基準及假設，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惟僅供說明。

出售事項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事項所有必要支開後）約為2.5億港元，擬用作本集團現有業務、一般營運資金及本集團其他投資商機（如該公佈所宣佈之收購事項）所需。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仍未決定來自出售事項之淨銷售所得款項擬定用途，而除該公佈所宣佈之收購事項外，本公司亦無物色任何其他投資機會。

供應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Redditch及四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訂立供應協議，期限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餘下集團會優先（但非獨家）向出售集團供應導電硅橡膠按鍵及印製電路板，以便出售集團生產其電子產品。於出售完成時，四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將成為Extract Group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將根據供應協議進行之供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在任何情況下，供應交易之條款需為正常商業條款，或如沒有足夠之可比交易以判斷該等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時，需按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訂立。

根據本集團紀錄，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出售集團供應之導電硅橡膠按鍵分別約為12,500,000港元、13,400,000港元及16,500,000港元，而本集團向出售集團供應之印製電路板分別約為20,100,000港元、25,700,000港元及28,200,000港元，反映供應穩步增長。建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供應協議項下有關供應導電硅橡膠按鍵之供應交易年度上

董事會函件

限將分別為18,200,000港元、20,000,000港元及22,000,000港元，而供應印製電路板之年度上限分別為31,000,000港元、34,100,000港元及37,500,000港元。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過去三年之歷史交易數據及根據現行市場預期將按年度增長率約10%穩健增長後釐定。

因此，訂立供應協議將使到餘下集團能夠繼續為其現有業務帶來穩定之營業額。

董事認為，就供應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來說乃屬公平合理，而供應交易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並且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由於Extract Group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唐先生全資擁有，Extract Group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此外，於出售完成時，四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將成為Extract Group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將根據供應協議進行之供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且經考慮建議年度上限後，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在作出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唐先生及其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倘唐先生或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任何股份，則唐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協議、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荃灣荃華街3號悅來酒店三樓水晶廳6號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出售協議、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要求於股東大會上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細則，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決議案可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例規定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或(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當時或在撤銷任何其他按股數表決之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不少於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託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之出席代表；或
- (c) 代表有權在會上投票之全部股東之中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託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之出席代表)；或
- (d) 持有獲授予權利可出席大會並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委託出席之代表，而該等股份合計之已繳足股本須不少於全部授予投票權股份之已繳足股本總額之十分之一(或如屬法團之股東，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
- (e) 任何董事或多名董事個別或共同地持有相當於在大會投票之全部投票權5%或以上之委任代表投票權。

由作為股東受委代表之人士(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將被視為由股東提出無異。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藉此批准出售協議、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留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大華證券意見書及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唐錫麟
謹啟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KAR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敬啟者：

(1)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有關出售HABERMANN LIMITED、JOYHAM JADE LIMITED、
SABIC ELECTRONIC LIMITED及XINYU ELECTRONICS LIMITED之
100%股權及應付股東貸款；
(2) 持續關連交易；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已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藉此就出售協議、供應協議（包括有關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吾等之意見。

大華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藉此就出售協議、供應協議（包括有限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吾等及閣下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在作出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16至23頁。謹請閣下留意通函第5至13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出售協議及供應協議之條款、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及大華證券於意見書所載之意見後，吾等認為出售協議、供應協議(包括有關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出售協議、供應協議(包括有關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孫耀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根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溫漢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大華證券函件

以下為大華證券就出售事項及供應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書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大華證券(香港)

GRAND CATHAY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7樓705至706室

Room 705-706, 7/F., ICBC Tower, Citibank Plaza, 3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2521-2982 Fax: 852-2521-0085 www.gcsc.com.tw

敬啟者：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獲委任就出售事項及供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致股東之通函（「該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該函件」，本函件亦為當中一部分）一節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已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Redditch（作為賣方，貴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Extract Group（作為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Extract Group有條件同意購買，而Redditch有條件同意出售出售事項銷售股份，並授讓出售事項銷售債務，總出售代價為2.5億港元，須於出售完成時以現金方式支付。

出售集團主要從事電子產品（主要為電子計算機及電子記事簿）之生產及營銷業務。

大華證券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貴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由於Extract Group由貴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唐先生全資擁有，Extract Group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貴公司之關連交易。據此，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在作出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唐先生及其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倘唐先生或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任何股份，則唐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協議、供應協議、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投票將按股數表決方式進行。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Redditch及四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訂立供應協議，據此餘下集團會優先(但非獨家)向出售集團供應導電硅橡膠按鍵及印製電路板，以便出售集團生產其電子產品。於出售完成時，四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將成為Extract Group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亦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將根據供應協議進行之供應交易將構成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且經考慮建議年度上限後，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在作出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唐先生及其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倘唐先生或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任何股份，則唐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協議、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投票將按股數表決方式進行。

獨立董事委員會(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孫耀全先生、葛根祥先生及溫漢強先生)經已成立，以就出售事項及供應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大華證券，已獲委任，就出售協議、供應協議(包括有關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該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吾等獲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提供之資料、意見及陳述。吾等假設，該通函所載或所述之所有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吾等獲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意見及陳述(董事對此負上全責)，於作出時及直至本函件日期止期間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

大華證券函件

因此，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該通函所載及吾等獲管理層提供之資料、意見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備性，或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所表達意見之合理性。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該通函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通函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該通函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此外，吾等依賴貴公司向吾等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吾等已依賴該等資料、意見及陳述，惟並無對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處境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因出售事項及供應交易而對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出售事項及供應交易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A. 出售事項

1. 貴集團及出售事項之背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之電子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此外，貴集團亦生產導電硅橡膠按鍵，被採用於電子計算機、電子記事簿、移動電話及影音產品，並生產印製電路板。

以下為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營業額及溢利概要：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營業額	735,114	705,859
年內(虧損)／溢利	(64,750)	2,431

按該函件所述，四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各自均為投資控股公司，並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且連同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產品(主要為電子計算機及電子記事簿)之生產及營銷業務。

大華證券函件

出售集團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合併經審核財務資料(經考慮就出售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對銷作出之調整)載列如下：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營業額	541,900	478,675
除稅前溢利	45,887	25,624
除稅後及計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	44,644	23,930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約45,900,000港元，而除稅後及計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約為44,6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對公司間結餘之債務豁免作出調整約66,600,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錄得合併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包括出售事項銷售債務)約為168,800,000港元。

2.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好處

按該函件所述，於過去三年，由於材料及生產成本不斷上漲，電子產品分部之毛利率一直受壓。出售事項不但使到貴集團能夠出售表現欠佳之業務，還可變現現金約2.5億港元，可撥作貴集團現有業務及其他投資機會之用。董事亦認為，透過出售事項，貴集團可為業務拓展及開發籌集資金，貴集團之政策為透過投資潛在投資機會擴大收入來源，如貴集團於該公佈中所宣佈之建議收購(「收購事項」)。

按貴公司管理層及貴公司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年報(「年報」)所述，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來自電子產品部之收入(不包括分部間銷售)分別約為419,700,000港元、476,600,000港元及538,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分別增加約13.6%及13.0%。以上分部於去年同期之業績分別約為48,100,000港元、33,900,000港元及虧損8,600,000港元。毛利率由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約11.5%降至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約7%，再進一步降至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錄得負毛利率。按年報所述及據董事表示，貴集團電子產品部之虧損主要是由於材料成本增加約27.2%、勞工成本增加約22.3%、電費增加約7.4%及運輸成本增加約9.4%，導致生產成本上漲所致。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

大華證券函件

為，出售事項不但使到貴集團能夠出售表現欠佳之業務，還可變現現金約2.5億港元。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之看法，出售事項不但使到貴集團能夠出售表現欠佳之業務，還可變現現金約2.5億港元，可撥作貴集團現有業務及其他投資機會(如收購事項)之用，從而為貴集團擴大收入來源。

3. 出售代價

按該函件所述，出售代價乃經訂約各方進行公平磋商後達成，並經計及出售集團資產淨值及出售事項銷售債務，加上訂約各方協定之溢價。按該函件所述，根據該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出售完成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貴集團資產淨值將增加約39,000,000港元(由於資產及負債總額分別減少約173,400,000港元及約212,700,000港元)。假設出售完成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進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貴集團虧損將減少約60,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出售收益約39,000,000港元所致，乃參考出售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未經審核綜合淨資產(包括出售事項銷售債務)約153,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出售事項銷售債務約58,000,000港元及出售代價。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之看法，出售事項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出售事項對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a) 淨資產

按該通函附錄三所述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報告所述，餘下集團之資產淨值將於緊隨出售完成後增加約39,300,000港元至約414,300,000港元。

(b) 負債比率

按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總負債／總資產)約為44.0%。於出售完成後，餘下集團之負債比率將大幅下降至約16.5%。

(c) 營運資金

按備考財務資料，於緊隨出售完成後，餘下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將增加約210,900,000港元至約264,100,000港元。

考慮到上述財務影響，吾等認為，出售事項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出售事項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

5.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包括(i)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好處；(ii)出售代價；及(iii)出售事項對貴集團之財務影響)後，吾等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乃屬正常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B. 供應交易

1. 供應交易之背景

按該函件所述，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Redditch及四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訂立供應協議，期限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餘下集團會優先(但非獨家)向出售集團供應導電硅橡膠按鍵及印製電路板，以便出售集團生產其電子產品。於出售完成時，四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將成為Extract Group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亦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將根據供應協議進行之供應交易將構成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大華證券函件

據董事表示及按該函件所述，在任何情況下，供應交易之條款需為正常商業條款，或如沒有足夠之可比交易以判斷該等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時，需按不遜於貴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訂立。

2. 供應交易之條款

為評估供應協議是否在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吾等已審閱(i)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四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向貴集團購買導電硅橡膠按鍵及印製電路板之購買訂單；及(ii)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獨立第三方向貴集團購買導電硅橡膠按鍵及印製電路板之購買訂單。吾等已比較以上來自(i)四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及(ii)獨立第三方之購買訂單中之導電硅橡膠按鍵及印製電路板單位價及付款條款，並發現來自四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之購買訂單中之單位價及付款條款與來自獨立第三方者相若。因此，吾等認為，供應交易下之交易條款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

此外，據董事表示，貴集團管理層會於供應協議年期內不時比較來自四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與來自其他獨立第三方之購買訂單之條款，以確保來自四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之購買訂單之條款不遜於給予其他獨立第三方之條款。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之看法，供應協議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供應協議之年度上限

按董事表示及按該函件所述，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貴集團向出售集團供應之導電硅橡膠按鍵分別約為12,500,000港元、13,400,000港元及16,500,000港元，即平均每年增長約14.9%，而貴集團向出售集團供應之印製電路板分別約為20,100,000港元、25,700,000港元及28,200,000港元，即平均每年增長約18.4%。

大華證券函件

按該函件所述，建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供應協議項下有關供應導電硅橡膠按鍵之供應交易年度上限將分別為18,200,000港元、20,000,000港元及22,000,000港元，而供應印製電路板之年度上限分別為31,000,000港元、34,100,000港元及37,500,000港元。按貴公司管理層表示，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過去三年之歷史交易數據及根據現行市場預期將按年度增長率約10%穩健增長後釐定。

為評估供應協議之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i)審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四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有關導電硅橡膠按鍵及印製電路板之購買訂單；(ii)審閱上述四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及貴集團(不包括出售集團)之間之歷史交易紀錄；及(iii)經考慮目前經濟狀況後預期約10%之穩健年增長率。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供應協議之年度上限乃屬恰當。

4.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訂立供應協議乃按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供應協議(包括有關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香港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29樓1至2室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列位董事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陳劍陵
董事

陳家良
董事

謹啟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1.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集團從獨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獲得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Hodgson Impey Cheng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吾等謹此就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以下統稱為「有關期間」)之綜合損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作出報告，以供載入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就貴集團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發出之通函(「該通函」)。

貴公司為一間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八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公眾上市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貴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導電硅橡膠按鍵及印製電路版之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Redditch Enterprises Limited（「Redditch」，貴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Extract Group Limited（「買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Redditch有條件同意出售(i)Xinyu Electronics Limited、Joyham Jade Limited、Sabic Electronic Limited及Habermann Limited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統稱為「出售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銷售股份」）；及(ii)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成員公司（不包括出售集團成員公司）結欠出售集團成員公司及出售集團成員公司結欠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非交易應收賬款總額及非交易應付賬款總額之淨額（「出售事項銷售債務」），總代價為2.5億港元（「出售代價」），須以現金方式支付（統稱為「出售事項」）。

編製基準

貴公司董事按照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之基準根據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編製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亦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財務資料附註37所載之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貴公司之核數師，並已審核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對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此項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關於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而產生）之財務資料之內部監控；挑選及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以及作出情況合理之會計估計。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核工作，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並根據香港會計師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額外程序。有關準則規定吾等遵守道德規定，規劃及進行審核之目的為合理確定財務資料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涉及進行取得有關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之審核憑證之程序。所選擇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不論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評估。於評估有關風險時，申報會計師會考慮關於該實體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之內部監控，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合適之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發表有關該實體內部監控成效之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之審核憑證足以以及適合用作吾等審核意見之基礎。

保留意見之基礎

範圍限制 — 衍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及確認衍生金融工具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公平值變動

由於吾等所獲證據有限導致潛在影響之重要性，吾等無法獲取充足之審核證據或進行其他審核程序以全面評估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分別約6,726,000港元及26,479,000港元。在沒有充份之衍生金融工具估值下，吾等亦無法確定若干衍生金融工具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約515,000港元。

對以上作出之任何調整可能對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業績產生後果性影響。

因審核範圍限制而得出之保留意見

於吾等之意見中，除了吾等能夠信納自己可能對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及衍生金融工具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公平值變動釐定須作出該等調整(如有)之影響外，財務報表能夠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截止該日止期間之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狀況。

比較財務資料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貴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比較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連同相關附註。

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財務資料而言，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審閱之結果，對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向閣下匯報有關意見。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00號「審閱財務報表之委聘」進行審閱。該準則要求吾等計劃及進行審閱，以就可比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獲得合理之確定。審閱範圍主要包括對公司有關人員進行詢問並對財務數據進行分析性覆核。因此審閱工作比審核工作提供之保證程度低。由於吾等並未進行審核工作，因此吾等不會發出審核意見。

保留意見之基礎

由於衍生金融工具估值之資料相當有限，貴公司未能估算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因此，吾等未能對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進行任何審閱程序。該限制可能對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業績造成後果性影響。

保留意見

根據吾等審閱（不構成審核）之結果，除前段所述之事宜外，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使吾等相信隨附之可比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就本報告而言），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按遵照下文財務資料附註所載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之會計政策公平地呈報。

A. 財務資料

I.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4	647,004	705,859	735,114	170,558	201,033
銷售成本		(522,049)	(585,383)	(664,381)	(145,300)	(188,013)
毛利		124,955	120,476	70,733	25,258	13,020
其他收益及收入	5	6,626	4,616	2,365	244	725
銷售及分銷費用		(11,287)	(12,362)	(18,659)	(2,743)	(4,546)
行政開支		(85,910)	(88,132)	(82,200)	(21,990)	(23,044)
融資成本	6	(3,622)	(3,603)	(4,626)	(912)	(1,399)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虧損)/收益	12	(1,109)	1,090	3,252	105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8	2,227	—	—	—	—
視為出售聯營公司權益						
之收益	29	1,106	—	—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收益/(虧損)		1,234	(585)	(5,683)	(676)	515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17,000)	(28,008)	(3,632)	(21,635)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5,453)	—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28,767	4,500	(62,826)	(4,346)	(36,364)
稅項	9	(731)	(2,069)	(1,924)	(638)	(1,041)
本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u>28,036</u>	<u>2,431</u>	<u>(64,750)</u>	<u>(4,984)</u>	<u>(37,405)</u>
股息	10	<u>5,508</u>	<u>5,460</u>	<u>5,444</u>	<u>—</u>	<u>—</u>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港仙)	11	<u>5.09港仙</u>	<u>0.44港仙</u>	<u>(11.89港仙)</u>	<u>(0.92)港仙</u>	<u>(5.73港仙)</u>
— 攤薄(港仙)	11	<u>5.02港仙</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貴集團所有業務均列為持續經營。

隨附附註為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II.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2	61,241	63,542	71,579	75,55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22,551	237,195	252,095	259,277
預付租金	14	17,775	17,573	18,046	18,668
可供出售投資	15	95,345	54,079	—	—
會所債券	16	1,180	1,180	1,180	1,180
		<u>398,092</u>	<u>373,569</u>	<u>342,900</u>	<u>354,681</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72,865	107,315	129,030	108,38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16,877	120,405	109,277	134,846
可供出售投資	15	—	—	29,541	1,891
衍生金融工具	19	—	279	5,543	6,72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0	7,806	—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21	92,064	65,890	53,179	85,809
		<u>289,612</u>	<u>293,889</u>	<u>326,570</u>	<u>337,65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147,599	163,960	171,153	180,642
衍生金融工具	19	—	2,311	22,734	26,479
稅項負債		22,201	20,715	18,651	19,639
融資租賃責任					
— 於一年內到期	23	6,573	5,875	3,714	3,444
銀行借貸					
— 於一年內到期	24	23,000	12,833	46,494	47,386
		<u>199,373</u>	<u>205,694</u>	<u>262,746</u>	<u>277,590</u>
流動資產淨值		<u>90,239</u>	<u>88,195</u>	<u>63,824</u>	<u>60,06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88,331</u>	<u>461,764</u>	<u>406,724</u>	<u>414,750</u>

II. 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55,078	54,436	54,436	65,236
儲備		386,368	362,051	320,595	321,655
總權益		<u>441,446</u>	<u>416,487</u>	<u>375,031</u>	<u>386,891</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 於一年後到期	23	3,787	5,528	1,887	1,110
銀行借貸					
— 於一年後到期	24	24,500	20,084	9,164	4,964
遞延稅項負債	27	18,598	19,665	20,642	21,785
		<u>46,885</u>	<u>45,277</u>	<u>31,693</u>	<u>27,859</u>
		<u>488,331</u>	<u>461,764</u>	<u>406,724</u>	<u>414,750</u>

隨附附註為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III. 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資本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5,078	82,364	35,597	19,487	6,553	46,566	—	913	922	146,096	393,576
樓宇重估盈餘	—	—	—	—	—	2,850	—	—	—	—	2,850
重估樓宇之遞延稅項	—	—	—	—	—	(793)	—	—	—	—	(793)
換算國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	—	—	—	—	—	—	2,607	—	—	2,607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 變動之虧損	—	—	—	—	—	—	20,796	—	—	—	20,796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 收入淨額	—	—	—	—	—	2,057	20,796	2,607	—	—	25,460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本年度溢利	—	—	—	—	—	—	—	(118)	—	—	(118)
	—	—	—	—	—	—	—	—	—	28,036	28,036
本年度之已確認收入 及支出總額	—	—	—	—	—	2,057	20,796	2,489	—	28,036	53,378
已派付之二零零四年 末期股息	—	—	—	—	—	—	—	—	—	(5,508)	(5,50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5,078	82,364	35,597	19,487	6,553	48,623	20,796	3,402	922	168,624	441,446
樓宇重估盈餘	—	—	—	—	—	1,487	—	—	—	—	1,487
重估樓宇之遞延稅項	—	—	—	—	—	(402)	—	—	—	—	(402)
換算國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	—	—	—	—	—	—	3,326	—	—	3,326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 變動之虧損	—	—	—	—	—	—	(41,266)	—	—	—	(41,266)
可供出售投資之已變現 減值虧損	—	—	—	—	—	—	17,000	—	—	—	17,000
於權益直接確認 之收入淨額	—	—	—	—	—	1,085	(24,266)	3,326	—	—	(19,855)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2,431	2,431
本年度之已確認收入 及支出總額	—	—	—	—	—	1,085	(24,266)	3,326	—	2,431	(17,424)
已派付之二零零五年 末期股息	—	—	—	—	—	—	—	—	—	(5,460)	(5,460)
已購回及註銷之股份	(642)	—	—	—	—	—	—	—	642	(2,075)	(2,075)

III. 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資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a)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 b)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 c)	資本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4,436	82,364	35,597	19,487	6,553	49,708	(3,470)	6,728	1,564	163,520	416,487
樓宇重估盈餘	—	—	—	—	—	1,218	—	—	—	—	1,218
重估樓宇之遞延稅項	—	—	—	—	—	(329)	—	—	—	—	(329)
產生自稅率調整	—	—	—	—	—	1,352	—	—	—	—	1,352
換算國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	—	—	—	—	—	—	23,027	—	—	23,027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	—	—	—	—	(24,538)	—	—	—	(24,538)
可供出售投資之已變現減值虧損	—	—	—	—	—	—	28,008	—	—	—	28,008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	—	2,241	3,470	23,027	—	—	28,738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64,750)	(64,750)
本年度之已確認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	—	2,241	3,470	23,027	—	(64,750)	(36,012)
已派付之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5,444)	(5,44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54,436	82,364	35,597	19,487	6,553	51,949	—	29,755	1,564	93,326	375,031
樓宇重估盈餘	—	—	—	—	—	—	—	—	—	—	—
重估樓宇之遞延稅項	—	—	—	—	—	—	—	—	—	—	—
發行股份	10,800	20,511	—	—	—	—	—	—	—	—	31,311
換算國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	—	—	—	—	—	—	17,954	—	—	17,954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收入淨額	10,800	20,511	—	—	—	—	—	17,954	—	—	49,265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	(37,405)	(37,405)
本期間之已確認收入及支出總額	10,800	20,511	—	—	—	—	—	17,954	—	(37,405)	11,86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5,236	102,875	35,597	19,487	6,553	51,949	—	47,709	1,564	55,921	386,891

III. 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資本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4,436	82,364	35,597	19,487	6,553	49,708	(3,470)	6,728	1,564	163,520	416,487
樓宇重估盈餘	—	—	—	—	—	—	—	—	—	—	—
重估樓宇之遞延稅項	—	—	—	—	—	—	—	—	—	—	—
換算國外業務之 匯兌差異	—	—	—	—	—	—	—	5,042	—	—	5,042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 變動之虧損	—	—	—	—	—	—	(3,632)	—	—	—	(3,632)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 收入淨額	—	—	—	—	—	—	(3,632)	5,042	—	—	1,410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	(4,984)	(5,061)
本期間之已確認收入 及支出總額	—	—	—	—	—	—	(3,632)	5,042	—	(4,984)	(3,651)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u>54,436</u>	<u>82,364</u>	<u>35,597</u>	<u>19,487</u>	<u>6,553</u>	<u>49,708</u>	<u>(7,102)</u>	<u>11,770</u>	<u>1,564</u>	<u>158,536</u>	<u>412,836</u>

附註：

- (a) 貴集團之資本儲備乃指根據集團重組以零代價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以及將一家附屬公司之保留溢利資本化而產生之儲備。
- (b) 貴集團之特別儲備乃根據集團重組以貴公司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換取其他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兩者面值間之差額。
- (c) 貴集團之法定儲備乃按適用於貴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之有關中國法例所規定而設立之儲備，董事可酌情使用。經中國有關部門批准後，法定儲備可用於填補中國附屬公司過往年度之虧損(如有)並可轉換為資本。

隨附附註為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IV.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虧損)	28,767	4,500	(62,826)	(4,346)	(36,364)
按下列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3,622	3,603	4,626	912	1,399
呆壞賬撥備	6,063	1,862	4,530	—	142
陳舊及滯銷存貨					
已確認撥備／(撥回)	2,797	(2,394)	3,183	(85)	—
利息收入	(1,820)	(3,661)	(1,330)	(244)	(19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虧損／(收益)	1,109	(1,090)	(3,252)	(105)	—
折舊及攤銷	33,813	31,406	35,705	8,874	9,908
樓宇重估盈餘	(224)	(86)	(331)	—	—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3,730)	1,026	(127)	26	3
未變現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值變動虧損	—	2,032	15,159	1,787	2,562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17,000	28,008	3,632	21,635
出售資產予聯繫公司					
之未變現虧損	349	—	—	—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5,453	—	—	—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227)	—	—	—	—
視為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1,106)	—	—	—	—
營運資金調撥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72,866	54,198	23,345	10,451	(911)
存貨減少／(增加)	29,465	(32,056)	(16,991)	8,201	21,66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737	(4,751)	7,077	6,912	(21,717)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619)	(628)	—	2,080	1,34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677	—	—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7,806)	7,806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654	14,469	765	(12,658)	3,875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100,974	39,038	14,196	14,986	4,257
(已付)／已退還香港利得稅	(3,208)	(2,445)	(2,372)	75	215
(已付)／已退還中國企業所得稅	(3,369)	(1,216)	(2,365)	(599)	773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94,397	35,377	9,459	14,462	5,245

IV.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3,782)	(32,307)	(31,886)	(14,288)	(3,304)
已收利息	1,225	3,661	1,330	244	1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7,970	279	334	92	3
出售可換股債券及權證所得款項	32,120	—	—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5,756	—	—	—	—
來自／(耗於)投資業務 之現金淨額	23,289	(28,367)	(30,222)	(13,952)	(3,105)
融資業務					
已發行股本	—	—	—	—	31,347
新增銀行貸款	15,000	20,500	55,165	20,799	4,796
償還銀行貸款	(38,915)	(35,083)	(32,424)	(5,492)	(8,104)
信託收據貸款減少	(14,065)	—	—	—	—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12,580)	(7,690)	(5,802)	(1,899)	(1,047)
已付股息	(5,508)	(5,460)	(5,444)	—	—
銀行貸款已付利息	(2,907)	(2,919)	(4,093)	(758)	(1,281)
融資租賃責任已付利息	(715)	(684)	(533)	(154)	(118)
購回股份之付款	—	(2,075)	—	—	—
(耗於)／來自融資業務 之現金淨額	(59,690)	(33,411)	6,869	12,496	25,59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增加／(減少)淨額	57,996	(26,401)	(13,894)	13,006	27,73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承前	34,068	92,064	65,890	65,890	53,17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27	1,183	(881)	4,89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轉 指銀行結存及現金	92,064	65,890	53,179	78,015	85,809

隨附附註為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V.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事項

貴公司乃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貴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貴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29樓1至2室。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資料附註37。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即貴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於有關期間，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下統稱為「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有關期間內貫徹採用所有有關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貴公司董事估計，採用該等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貴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 庫存股份交易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顧客忠誠度計劃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設定受益資產的上限， 最低資金要求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建造房地產之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對於外國業務之淨投資進行對沖 ⁶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V. 財務資料附註 (續)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重估值或公平值(倘適用)計算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貴公司及由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控制實體(包括特別用途實體)之財務報表。當貴公司有能力和規管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時，則具有控制權。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損益表。

倘有需要，貴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收入確認

收入按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售貨品所收取或應收取之代價(已扣除折扣及銷售有關稅項)之公平值計量。

貨品銷售乃在貨品付運及擁有權轉移後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以時間為基準按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計提，而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可用年期將獲得之估計日後現金實際折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經營租賃所得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V. 財務資料附註 (續)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

於初次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值(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次確認後，投資物業運用公平值模型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計入其產生期間之綜合損益表內。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後，及預期出售該投資物業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該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計入終止確認項目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用作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及在建工程以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隨後之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用作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乃按其重估值列賬，重估值按其於重估日期之公平值減日後之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算。重估乃定期進行，以確保賬面值與於結算日以公平值列賬者不會有重大差異。

任何因重估樓宇而增加之重估值乃計入資產重估儲備，但若之前曾於綜合損益表中撥回相同資產確認為支出之重估減值，則此增值計入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收入，惟以先前扣除數額為限。重估資產所產生之賬面淨值減少數額如超過該項資產過往重估時之相關重估儲備結餘(如有)，則該超出部分列作開支處理。重估資產於其後出售或報廢時，應得之重估盈餘撥作保留溢利。

在建工程以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並經考慮其殘值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或公平值。

V. 財務資料附註 (續)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用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計算折舊，由有關資產可用作擬定用途時起計。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自有資產之相同基準於估計可用年期或有關租賃年期之較短者折舊。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已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項資產不會為日後帶來經濟利益時，該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將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該項資產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計入終止確認該項資產之年度之綜合損益表。

無形資產 — 會所債券

沒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會所債券乃按成本減除其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減值

於各結算日，貴集團均會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準則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根據該項準則列作重估減值。

倘一項減值虧損於日後撥回，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乃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以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準則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根據該項準則列作重估增值。

V. 財務資料附註 (續)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

租賃

凡於租賃條款中訂明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嫁承租人之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列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有關租賃年期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磋商及安排一項經營租賃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於租賃年期内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為貴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賃責任。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減少租賃責任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之應付餘額之息率固定。融資費用直接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作為促使訂立經營租賃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按租賃期限以直線法確認分攤租金開支。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符合享有供款資格時列作開支。

V. 財務資料附註 (續)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確認及納入綜合損益表內之融資成本。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記錄。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按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損益表確認。因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內之綜合損益表中，惟換算直接於股本權益內確認收益及虧損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會直接於股本權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貴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當日匯率換算為貴公司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有關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確認為股本權益之獨立部分(匯兌儲備)。有關換算差額於該項海外業務出售期間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V. 財務資料附註 (續)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之損益表項目。貴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結算日已頒行或大致上已頒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企業合併以外原因初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或負債。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除外。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或計入其中(倘適用)。

V. 財務資料附註 (續)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貴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有日常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或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精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之比率。收入按債務工具之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無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每一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存)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或非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之投資。於首次確認後各結算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算。公平值之變動於股本權益確認，直至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被斷定為出現減值，則屆時過往於股本權益確認之累計收入或虧損會自股本權益剔除，並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V. 財務資料附註 (續)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於各結算日就出現之減值跡象進行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初次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影響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則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而言，該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持久低於成本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其他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約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於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算。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當貿易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倘其後收回之前已撇賬的款項，將撥回綜合損益表內。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以後期間撥回綜合損益表中。任何減值虧損後之公平值上升於權益中直接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綜合損益表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V. 財務資料附註 (續)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股本權益工具為帶有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精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的比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除外)

貴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及銀行貸款)乃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攤銷成本。

股本權益工具

貴公司所發行之股本權益工具乃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購回貴公司自有股本權益投資工具於股本權益中直接確認及扣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貴公司自有股本投資工具之盈虧並無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按公平值初次確認，隨後於各結算日按公平值重新計量。產生之收益或虧損隨即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V. 財務資料附註 (續)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終止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貴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股本權益內確認之累計盈虧之總和之差額，將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倘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已解除、取消或屆滿，則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之其他高流動性短期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流動負債之借貸項下。

撥備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並且大有可能貴集團須履行該責任時，即會確認撥備。撥備乃根據董事對於結算日償還現有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算釐定，並在影響重大時將現值折讓。

僱員福利

花紅

當有合約責任且責任金額可作可靠估算時，貴集團就花紅確認負債。

V. 財務資料附註 (續)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僱員福利 (續)

退休福利責任

貴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受香港僱傭條例所管轄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一項定額供款計劃，其資產由獨立信託管理基金持有。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向計劃作出供款，惟僱主供款以每月有關收入20,000港元為上限。貴集團之計劃供款於產生時支銷，並根據計劃歸屬程度歸屬。倘僱員於有權享有僱主供款之前退出計劃，沒收之供款將用作扣減貴集團之應付供款。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

參考於授出日期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僱員提供服務之公平值，乃確認為所授出購股權即時歸屬時於授出日期之開支，並於權益中作出相應調升(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儲備)。

行使購股權時，早前已確認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儲備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時仍未獲行使，早前已確認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儲備數額將轉入保留溢利。

關連人士交易

另一方被視為貴集團之關連人士倘：

- i. 該方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士直接或間接：(a)控制貴集團，或受貴集團控制，或與貴集團受共同控制；(b)於貴集團擁有權益使其對貴集團能施以重大影響；或(c)於貴集團擁有共同控制權；
- ii. 該方為一間聯營公司；
- iii. 該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V. 財務資料附註 (續)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iv. 該方為貴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v. 該方為(i)或(iv)提及之任何個別人士之親密家庭成員；
- vi. 該方為(iv)或(v)提及之任何個別人士直接或間接受控制、受共同控制或受重大影響或於該實體中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vii. 該方為貴集團或作為貴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須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貴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之事件引致現有之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入賬。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財務資料附註內披露。假若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而導致出現資源消耗時，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是指因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此等資產須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貴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可能收到經濟效益時在財務資料附註內披露。若實質確定有收到經濟效益時，方會確認資產。

4. 分部資料

按業務劃分

就管理而言，貴集團目前由三個主要營運部門組成 — 電子產品、導電硅橡膠按鍵及印製電路板。貴集團乃按照上述營運部門報告其主要分部資料。部門間銷售乃按成本加漲價計算。

V. 財務資料附註 (續)

4. 分部資料 (續)

按業務劃分 (續)

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子產品 千港元	導電 硅橡膠按鍵 千港元	印製 電路板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撇減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419,720	80,299	143,387	3,598	—	647,004
部間銷售	6,209	12,548	20,113	747	(39,617)	—
總額	<u>425,929</u>	<u>92,847</u>	<u>163,500</u>	<u>4,345</u>	<u>(39,617)</u>	<u>647,004</u>
業績						
分部業績	<u>48,113</u>	<u>4,799</u>	<u>(7,970)</u>	<u>(7,236)</u>	<u>—</u>	37,706
未分配其他收入						586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2,790)
融資成本						(3,622)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5,453)
視為出售聯營公司 權益之收益						1,106
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1,234
除稅前溢利						28,767
稅項						(731)
本年度溢利						<u>28,036</u>

V. 財務資料附註 (續)

4. 分部資料 (續)

按業務劃分 (續)

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子產品 千港元	導電 硅橡膠按鍵 千港元	印製 電路板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476,623	101,241	127,995	—	705,859
部間銷售	2,052	13,396	25,714	(41,162)	—
	<u>478,675</u>	<u>114,637</u>	<u>153,709</u>	<u>(41,162)</u>	<u>705,859</u>
業績					
分部業績	<u>33,891</u>	<u>5,480</u>	<u>(11,057)</u>	<u>—</u>	28,314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2,626)
融資成本					(3,603)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7,00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 變動虧損					<u>(585)</u>
除稅前溢利					4,500
稅項					<u>(2,069)</u>
本年度溢利					<u><u>2,431</u></u>

V. 財務資料附註 (續)

4. 分部資料 (續)

按業務劃分 (續)

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子產品 千港元	導電 硅橡膠按鍵 千港元	印製 電路板 千港元	撇減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538,627	97,565	98,922	—	735,114
部間銷售	3,273	16,486	28,159	(47,918)	—
總額	<u>541,900</u>	<u>114,051</u>	<u>127,081</u>	<u>(47,918)</u>	<u>735,114</u>
業績					
分部業績	<u>(8,594)</u>	<u>(49)</u>	<u>(13,421)</u>	<u>—</u>	(22,064)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2,445)
融資成本					(4,626)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28,008)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 變動虧損					<u>(5,683)</u>
除稅前虧損					(62,826)
稅項					<u>(1,924)</u>
本年度虧損					<u><u>(64,750)</u></u>

V. 財務資料附註 (續)

4. 分部資料 (續)

按業務劃分 (續)

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電子產品 千港元	導電 硅橡膠按鍵 千港元	印製 電路板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撇減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124,208	23,947	22,403	—	—	170,558
部間銷售	864	3,323	6,028	—	(10,215)	—
	<u>125,072</u>	<u>27,270</u>	<u>28,431</u>	<u>—</u>	<u>(10,215)</u>	<u>170,558</u>
業績						
分部業績	<u>4,575</u>	<u>(51)</u>	<u>(3,172)</u>	<u>—</u>	<u>—</u>	1,352
未分配其他收入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						105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583)
融資成本						(912)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3,632)
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值變動虧損						(676)
除稅前虧損						(4,346)
稅項						(638)
本期間虧損						<u>(4,984)</u>

V. 財務資料附註 (續)

4. 分部資料 (續)

按業務劃分 (續)

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電子產品 千港元	導電 硅橡膠按鍵 千港元	印製 電路板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撇減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165,859	16,499	18,675	—	—	201,033
部間銷售	603	3,289	6,071	—	(9,963)	—
總額	<u>166,462</u>	<u>19,788</u>	<u>24,746</u>	<u>—</u>	<u>(9,963)</u>	<u>201,033</u>
業績						
分部業績	<u>2,816</u>	<u>(7,251)</u>	<u>(5,962)</u>	<u>—</u>	<u>—</u>	<u>(10,397)</u>
未分配其他收入						—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3,448)
融資成本						(1,399)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21,635)
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值變動收益						515
除稅前虧損						(36,364)
稅項						(1,041)
本期間虧損						<u>(37,405)</u>

V. 財務資料附註 (續)

4. 分部資料 (續)

按業務劃分 (續)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電子產品 千港元	導電 硅橡膠按鍵 千港元	印製 電路板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376,496	113,448	93,836	2,783		586,563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101,141
綜合資產總額						<u>687,704</u>
負債						
分部負債	84,130	21,941	39,939	1,632		147,642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98,616
綜合負債總額						<u>246,258</u>
其他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 及設備	17,867	11,228	10,432	—	—	39,527
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折舊	17,897	5,520	9,180	779	—	33,376
預付租金攤銷	329	82	26	—	—	437
陳舊及滯銷存貨 已確認撥備／(撥回)	4,208	(279)	72	(1,204)	—	2,797
呆壞賬之確認 撥備／(撥回)	797	728	(152)	4,690	—	6,063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收益	2,679	1,051	—	—	—	<u>3,730</u>

V. 財務資料附註 (續)

4. 分部資料 (續)

按業務劃分 (續)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電子產品 千港元	導電 硅橡膠按鍵 千港元	印製 電路板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402,978	110,409	97,355	—	610,742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56,716
綜合資產總額					<u>667,458</u>
負債					
分部負債	99,412	25,744	38,524	—	163,680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87,291
綜合負債總額					<u>250,971</u>
其他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 及設備	16,311	9,299	15,430	—	41,040
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折舊	16,256	7,048	7,135	522	30,961
預付租金攤銷	334	84	27	—	445
陳舊及滯銷存貨已 確認(撥回)/撥備	(1,240)	285	(1,439)	—	(2,394)
呆壞賬之確認撥備 /(撥回)	—	1,927	(65)	—	1,862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虧損	425	175	426	—	1,026

V. 財務資料附註 (續)

4. 分部資料 (續)

按業務劃分 (續)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電子產品 千港元	導電 硅橡膠按鍵 千港元	印製 電路板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419,442	103,624	108,003	—	631,069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38,401
綜合資產總額					<u>669,470</u>
負債					
分部負債	106,224	23,392	39,080	—	168,696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125,743
綜合負債總額					<u>294,439</u>
其他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 及設備	13,206	5,186	13,494	—	31,886
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折舊	18,426	8,016	8,200	602	35,244
預付租金攤銷	345	88	28	—	461
陳舊及滯銷存貨已 確認撥備／(撥回)	3,061	(371)	493	—	3,183
呆壞賬之確認撥備	1,163	2,521	846	—	4,5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收益／(虧損)	155	—	(28)	—	127

V. 財務資料附註 (續)

4. 分部資料 (續)

按業務劃分 (續)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電子產品	導電 硅橡膠按鍵	印製 電路板	其他業務	未分配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470,551	109,280	100,383	—	—	680,214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53,805
綜合資產總額						<u>734,019</u>
負債						
分部負債	90,978	24,704	34,582	—	—	150,264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104,487
綜合負債總額						<u>254,751</u>
其他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3,761	3,133	7,394	—	—	14,28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739	2,014	1,857	150	—	8,760
預付租金攤銷	85	22	7	—	—	114
陳舊及滯銷存貨已 確認撥回	—	—	(85)	—	—	(85)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	—	26	—	—	26

V. 財務資料附註 (續)

4. 分部資料 (續)

按業務劃分 (續)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電子產品	導電 硅橡膠按鍵	印製 電路板	其他業務	未分配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458,691	93,695	98,209	—	—	650,595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41,745
綜合資產總額						<u>692,340</u>
負債						
分部負債	115,389	21,989	39,298	—	—	176,676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128,773
綜合負債總額						<u>305,449</u>
其他資產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475	27	802	—	—	3,30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152	2,042	2,440	—	151	9,785
預付租金攤銷	91	24	8	—	—	123
呆賬已確認撥備	34	—	—	—	—	34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虧損	3	—	—	—	—	3

V. 財務資料附註 (續)

4. 分部資料 (續)

按地域劃分

貴集團之客戶主要分佈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除外) (「中國」)、歐洲、日本、其他亞洲國家及美國。

貴集團銷售按市場地域之分析如下：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 (附註a)	244,214	279,557	284,513	78,451	118,361
歐洲	102,294	110,606	169,524	12,859	28,665
日本 (附註b)	69,699	78,138	84,882	21,398	15,400
其他亞洲國家	84,775	106,747	72,704	15,127	13,151
美國	46,269	28,325	55,089	10,459	7,673
中國	85,134	90,204	51,608	28,529	15,074
其他	14,619	12,282	16,794	3,735	2,709
	<u>647,004</u>	<u>705,859</u>	<u>735,114</u>	<u>170,558</u>	<u>201,033</u>

附註:

- (a) 董事認為香港市場所佔貴集團之銷售額有部分最終轉售往其他市場。
- (b) 董事認為日本市場佔貴集團之大部分銷售額最終轉售往歐美市場。

V. 財務資料附註 (續)

4. 分部資料 (續)

按地域劃分 (續)

分部資產於結算日之賬面值及年內／期內所添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其所處地域之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賬面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295,142	228,712	184,134	185,577	202,823
中國	392,562	438,746	485,336	485,442	489,517
	<u>687,704</u>	<u>667,458</u>	<u>669,470</u>	<u>671,019</u>	<u>692,340</u>

	分部資產賬面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2,630	669	132	49	21
中國	36,897	40,371	31,754	14,239	3,283
	<u>39,527</u>	<u>41,040</u>	<u>31,886</u>	<u>14,288</u>	<u>3,304</u>

V. 財務資料附註 (續)

5. 其他收益及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益及收入包括：					
利息收入	1,820	3,661	1,330	244	196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收益	3,730	—	127	—	—
雜項收入	852	869	—	—	—
樓宇重估盈餘	224	86	331	—	—
匯兌收益	—	—	577	—	529
	<u>6,626</u>	<u>4,616</u>	<u>2,365</u>	<u>244</u>	<u>725</u>

按資產類別分析之其他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	1,820	3,661	1,330	244	196
非金融資產	<u>3,954</u>	<u>86</u>	<u>1,035</u>	<u>—</u>	<u>529</u>

6.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之銀行貸款	2,907	2,919	4,093	758	1,281
融資租賃責任	<u>715</u>	<u>684</u>	<u>533</u>	<u>154</u>	<u>118</u>
	<u>3,622</u>	<u>3,603</u>	<u>4,626</u>	<u>912</u>	<u>1,399</u>

V. 財務資料附註 (續)

7. 董事薪酬及最高薪僱員

(a) 董事薪酬：

	其他酬金			合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唐錫麟先生	—	1,645	68	1,713
高麗瓊女士	—	1,028	35	1,063
鍾惠愉女士	—	1,224	64	1,288
李嘉輝先生	—	1,044	—	1,044
	—	4,941	167	5,108
非執行董事：				
李國樑先生	120	—	—	120
楊耀宗先生	120	—	—	120
	240	—	—	2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耀全先生	120	—	—	120
葛根祥先生	120	—	—	120
陳浩文先生	33	—	—	33
曹廣榮先生	40	—	—	40
	313	—	—	313
薪酬總額	553	4,941	167	5,661

V. 財務資料附註 (續)

7. 董事薪酬及最高薪僱員 (續)

(a) 董事薪酬：(續)

	其他酬金			合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唐錫麟先生	—	1,927	62	1,989
高麗瓊女士	—	1,215	32	1,247
鍾惠愉女士	—	1,451	61	1,512
李嘉輝先生	412	—	—	412
	<u>412</u>	<u>4,593</u>	<u>155</u>	<u>5,160</u>
非執行董事：				
李國樑先生	120	—	—	120
楊耀宗先生	120	—	—	120
	<u>240</u>	<u>—</u>	<u>—</u>	<u>240</u>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耀全先生	120	—	—	120
葛根祥先生	120	—	—	120
陳浩文先生	120	—	—	120
	<u>360</u>	<u>—</u>	<u>—</u>	<u>360</u>
薪酬總額	<u>1,012</u>	<u>4,593</u>	<u>155</u>	<u>5,760</u>

V. 財務資料附註 (續)

7. 董事薪酬及最高薪僱員 (續)

(a) 董事薪酬：(續)

	其他酬金			合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唐錫麟先生	—	2,117	88	2,205
高麗瓊女士	—	1,330	49	1,379
鍾惠愉女士	—	1,609	80	1,689
詹劍崙先生	—	—	—	—
鄭國興先生	—	—	—	—
	<u>—</u>	<u>5,056</u>	<u>217</u>	<u>5,273</u>
非執行董事：				
李國樑先生	120	—	—	120
楊耀宗先生	120	—	—	120
	<u>240</u>	<u>—</u>	<u>—</u>	<u>240</u>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耀全先生	120	—	—	120
葛根祥先生	120	—	—	120
陳浩文先生	120	—	—	120
	<u>360</u>	<u>—</u>	<u>—</u>	<u>360</u>
薪酬總額	<u><u>600</u></u>	<u><u>5,056</u></u>	<u><u>217</u></u>	<u><u>5,873</u></u>

V. 財務資料附註 (續)

7. 董事薪酬及最高薪僱員 (續)

(a) 董事薪酬：(續)

	其他酬金			合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唐錫麟先生	—	678	29	707
高麗瓊女士	—	425	17	442
鍾惠愉女士	—	516	26	542
	—	1,619	72	1,691
非執行董事：				
李國樑先生	30	—	—	30
楊耀宗先生	30	—	—	30
	60	—	—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耀全先生	30	—	—	30
葛根祥先生	30	—	—	30
陳浩文先生	30	—	—	30
	90	—	—	90
薪酬總額	150	1,619	72	1,841

V. 財務資料附註 (續)

7. 董事薪酬及最高薪僱員 (續)

(a) 董事薪酬：(續)

	其他酬金			合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執行董事：				
唐錫麟先生	—	575	24	599
高麗瓊女士	—	362	14	376
鍾惠愉女士	—	437	22	459
詹劍崙先生	—	—	—	—
鄭國興先生	—	—	—	—
	—	1,374	60	1,434
非執行董事：				
李國樑先生	30	—	—	30
楊耀宗先生	30	—	—	30
	60	—	—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耀全先生	30	—	—	30
葛根祥先生	30	—	—	30
陳浩文先生	30	—	—	30
	90	—	—	90
薪酬總額	150	1,374	60	1,584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貴集團概無給予董事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貴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補償，且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V. 財務資料附註 (續)

7. 董事薪酬及最高薪僱員 (續)

(b) 最高薪僱員：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貴集團之五位最高薪僱員分別包括四位、三位、三位、三位及三位執行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其餘分別一位、兩位、兩位、兩位及兩位人士之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32	1,886	2,002	552	5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3	65	89	29	24
	<u>1,075</u>	<u>1,951</u>	<u>2,091</u>	<u>581</u>	<u>585</u>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一位、兩位、兩位、兩位及兩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	1	1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	—	—
	<u>1</u>	<u>2</u>	<u>2</u>	<u>2</u>	<u>2</u>

V. 財務資料附註 (續)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經扣除下列項目：					
核數師酬金	1,335	1,321	1,421	435	59
折舊：					
自有資產	29,047	26,449	32,739	7,943	9,185
根據融資租賃 持有之資產	4,329	4,512	2,505	817	600
預付租金攤銷	437	445	461	114	123
呆賬撥備	6,063	1,862	4,530	—	142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陳舊及滯銷存貨已確認 撥備／(撥回) (附註)	522,049	585,383	664,381	145,300	188,013
董事酬金 (附註7)	5,661	5,760	5,873	1,841	1,584
其他僱員成本	118,227	135,717	156,540	33,923	40,495
僱員成本	123,888	141,477	162,413	35,764	42,079
經營租賃租金	1,543	2,040	1,429	465	247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收益／(虧損)	(3,730)	1,026	(127)	26	3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 變動收益／(虧損) 包括：					
已變現收益	(1,234)	(1,447)	(9,476)	(1,111)	(3,077)
未變現虧損	—	2,032	15,159	1,787	2,562
並經計入下列項目：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7,095	7,325	7,457	1,769	—
減：年內／期內產生 租金收入 投資物業之 直接營運開支	(328)	(495)	(520)	(155)	—
	6,767	6,830	6,937	1,614	—
外匯(虧損)／ 收益，淨額	(1,977)	(1,594)	577	(1,764)	529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經再加工及出售。因此，陳舊及滯銷存貨之撥備被撥回。

V. 財務資料附註 (續)

9.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期間	2,160	2,223	75	356	—
往年度／期間超額撥備	—	(457)	(351)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期間	3,047	966	2,389	460	861
往年度／期間 (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2,595)	(957)	(943)	(206)	180
	<u>2,612</u>	<u>1,775</u>	<u>1,170</u>	<u>610</u>	<u>1,041</u>
遞延稅項 (附註27)					
本年度／期間	(1,881)	294	813	28	—
產生自稅率調	—	—	(59)	—	—
	<u>731</u>	<u>2,069</u>	<u>1,924</u>	<u>638</u>	<u>1,041</u>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稅率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中國有關地區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稅率27%，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稅率25%計算。貴集團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合資格享有若干稅務優惠。該等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可享有稅務優惠，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免稅兩年，其後三年之所得稅率減半。於稅務優惠期過後，如該等附屬公司之出口銷售超越全年總銷售額70%，其所得稅率可獲減免50%，而三間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享有此項寬減。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據此，內資及外資企業劃一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因此，貴集團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須繳企業所得稅率由27%改為25%，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由於稅率調整，約1,352,000港元及約59,000港元之遞延稅項抵免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本權益及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V. 財務資料附註 (續)

9. 稅項 (續)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綜合損益表內稅項支出與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28,767</u>	<u>4,500</u>	<u>(62,826)</u>	<u>(4,346)</u>	<u>(36,364)</u>
按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及 二零零七年國內所得 稅率27%及二零零八年 國內所得稅率25% 計算之稅項	7,767	1,215	(16,963)	(1,202)	(9,092)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468	5,229	9,902	1,385	6,199
毋須繳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836)	(843)	(329)	—	(94)
未確認稅損之稅務影響	3,254	2,222	10,708	(133)	4,38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之稅務影響	1,472	—	—	—	—
聯營公司未分派溢利 之稅務影響	(1,582)	—	—	—	—
按優惠稅率計算所得稅 之稅務影響	(4,898)	(1,534)	(62)	—	—
動用之前尚未確認之稅損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經營 之集團實體 繳納不同稅率之影響	(662)	(1,775)	(824)	1,202	(540)
往年度／期間 (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595)	(1,414)	(1,294)	(206)	180
中國所得稅率下調導致 經營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	—	(59)	—	—
其他	<u>313</u>	<u>(141)</u>	<u>885</u>	<u>696</u>	<u>—</u>
年度／期間稅項支出	<u>731</u>	<u>2,069</u>	<u>1,924</u>	<u>638</u>	<u>1,041</u>

由於貴集團之業務主要於中國經營，故採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率。

V. 財務資料附註 (續)

10.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派付之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及 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 每股1港仙	<u>5,508</u>	<u>5,460</u>	<u>5,444</u>	<u>—</u>	<u>—</u>
擬派二零零五年及 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每股1港仙	<u>5,508</u>	<u>5,460</u>	<u>—</u>	<u>—</u>	<u>—</u>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末期股息。

V. 財務資料附註 (續)

11.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利／ (虧損)之盈利／ (虧損)	28,036	2,431	(64,750)	(4,984)	(37,405)
聯營公司具潛 在攤薄影響 之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及向 聯營公司貸款 之利息收入	(59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根據每股盈利之攤薄 對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作出調整	18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 盈利之盈利	27,62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 及攤薄盈利／(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50,776,000	546,692,000	544,356,000	544,356,000	652,356,000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均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此所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相同。

V. 財務資料附註 (續)

12.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56,191
撥自預付租金	5,288
匯兌調整	871
公平值減少	(1,109)
	<hr/>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241
匯兌調整	1,211
公平值增加	1,090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542
匯兌調整	4,785
公平值增加	3,252
	<hr/>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579
匯兌調整	3,977
公平值增加	—
	<hr/>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75,556</u>

投資物業乃於中國按中期租賃持有，並根據經營租賃租出。

貴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按與貴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於當日進行估值之基準達致。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乃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擁有適當資歷及評估近期相關地點類似物業價值之經驗。是次估值遵照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並參考類似物業交易價格之市場憑證釐定。

V. 財務資料附註 (續)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 機器及模具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辦 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77,543	3,409	240,732	21,635	7,632	4,915	455,866
匯兌調整	2,311	—	4,230	278	99	41	6,959
添置	69	175	26,565	4,110	3,127	5,481	39,527
撥往投資物業	(56,191)	—	—	—	—	—	(56,191)
重新分類	3,357	—	3,130	(252)	—	(6,235)	—
出售附屬公司	(10,500)	(1,732)	(17,852)	(1,853)	(359)	—	(32,296)
出售/撇銷	—	(401)	(26,732)	(1,182)	(1,506)	—	(29,821)
重估	(5,259)	—	—	—	—	—	(5,259)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330	1,451	230,073	22,736	8,993	4,202	378,785
匯兌調整	2,109	12	4,488	329	99	199	7,236
添置	228	878	24,747	2,602	604	11,981	41,040
出售/撇銷	—	—	(16,164)	(2,311)	(283)	—	(18,758)
重估	(1,148)	—	—	—	—	—	(1,148)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519	2,341	243,144	23,356	9,413	16,382	407,155
匯兌調整	8,578	78	18,379	1,251	395	679	29,360
添置	61	40	28,714	381	710	1,980	31,886
轉撥	18,706	—	—	—	—	(18,706)	—
出售/撇銷	—	—	(3,147)	(805)	(229)	—	(4,181)
重估	(1,671)	—	—	—	—	—	(1,671)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193	2,459	287,090	24,183	10,289	335	462,549
匯兌調整	7,479	63	15,689	1,004	335	19	24,589
添置	—	—	3,280	24	—	—	3,304
轉撥	—	—	—	—	—	—	—
出售/撇銷	—	(14)	(44)	—	—	—	(58)
重估	(960)	—	—	—	—	—	(960)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144,712	2,508	306,015	25,211	10,624	354	489,424
包括：							
成本值	—	1,451	230,073	22,736	8,993	4,202	267,455
估值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11,330	—	—	—	—	—	111,330
	111,330	1,451	230,073	22,736	8,993	4,202	378,785
成本值	—	2,341	243,144	23,356	9,413	16,382	294,636
估值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12,519	—	—	—	—	—	112,519
	112,519	2,341	243,144	23,356	9,413	16,382	407,155
成本值	—	2,459	287,090	24,183	10,289	335	324,356
估值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38,193	—	—	—	—	—	138,193
	138,193	2,459	287,090	24,183	10,289	335	462,549
成本值	—	2,508	306,015	25,211	10,624	354	344,712
估值							
— 二零零八年三月 三十一日	144,712	—	—	—	—	—	144,712
	144,712	2,508	306,015	25,211	10,624	354	489,424

V. 財務資料附註 (續)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 機器及模具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辦 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3,071	127,230	14,706	6,849	—	151,856
匯兌調整	—	2	2,613	206	91	—	2,912
本年度折舊	8,333	117	21,904	2,151	871	—	33,376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	(1,407)	(5,254)	(987)	(346)	—	(7,994)
其出售/撤銷時對銷	—	(401)	(12,827)	(849)	(1,506)	—	(15,583)
重估時對銷	(8,333)	—	—	—	—	—	(8,33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82	133,666	15,227	5,959	—	156,234
匯兌調整	—	4	2,649	210	76	—	2,939
本年度折舊	2,721	224	23,457	3,485	1,074	—	30,961
出售/撤銷時對銷	—	—	(14,913)	(2,257)	(283)	—	(17,453)
重估時對銷	(2,721)	—	—	—	—	—	(2,72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10	144,859	16,665	6,826	—	169,960
匯兌調整	—	33	11,193	908	310	—	12,444
本年度折舊	3,220	252	27,258	3,297	1,217	—	35,244
出售/撤銷時對銷	—	—	(2,974)	(771)	(229)	—	(3,974)
重估時對銷	(3,220)	—	—	—	—	—	(3,22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95	180,336	20,099	8,124	—	210,454
匯兌調整	—	34	9,813	810	263	—	10,920
本期間折舊	960	66	7,775	643	341	—	9,785
出售/撤銷時對銷	—	(12)	(40)	—	—	—	(52)
重估時對銷	(960)	—	—	—	—	—	(96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1,983	197,884	21,552	8,728	—	230,147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44,712</u>	<u>525</u>	<u>108,131</u>	<u>3,659</u>	<u>1,896</u>	<u>354</u>	<u>259,277</u>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8,193</u>	<u>564</u>	<u>106,754</u>	<u>4,084</u>	<u>2,165</u>	<u>335</u>	<u>252,095</u>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2,519</u>	<u>731</u>	<u>98,285</u>	<u>6,691</u>	<u>2,587</u>	<u>16,382</u>	<u>237,195</u>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1,330</u>	<u>69</u>	<u>96,407</u>	<u>7,509</u>	<u>3,034</u>	<u>4,202</u>	<u>222,551</u>

V. 財務資料附註 (續)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上述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除外) 經計及其殘值後，每年按以下比率以直線法折舊：

樓宇	逾50年或租期 兩者之較短者 (視適用情況而定)
租賃物業裝修	25%
廠房、機器及模具	12.5% — 25%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5%
汽車	25%

貴集團樓宇於結算日之公平值乃按與貴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於當日進行估值之基準達致。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乃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擁有適當資歷及評估近期相關地點類似物業價值之經驗。是次估值遵照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使用折舊重置成本基準進行。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此產生之重估增加分別約2,850,000港元、1,487,000港元、1,218,000港元及零港元，而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重估盈餘分別224,000港元、86,000港元、331,000港元及零港元已分別計入資產重估儲備及綜合損益表中。

倘該等樓宇未經重估，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之基準計算入賬之數額分別約為71,948,000港元、71,491,000港元、92,605,000港元及94,989,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分別約14,573,000港元、18,882,000港元、11,825,000港元及11,669,000港元。

V. 財務資料附註 (續)

14. 預付租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貴集團之預付租金包括以下 根據中期租賃持有之土地 及土地使用權：				
於香港之租賃土地	5,006	4,885	4,764	4,734
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	13,206	13,136	13,754	14,426
	<u>18,212</u>	<u>18,021</u>	<u>18,518</u>	<u>19,160</u>

為報告目的而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17,775	17,573	18,046	18,668
流動資產 (附註18)	437	448	472	492
	<u>18,212</u>	<u>18,021</u>	<u>18,518</u>	<u>19,160</u>

15. 可供出售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海外上市權益證券，按公平值	95,345	54,079	29,541	1,891

該項投資為貴集團於Ascalade Communications Inc. (「ACI」) 已發行股本之權益。ACI從事電訊業，其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持有ACI之14.7%權益；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上述三個月期間內出售4.9%權益後持有ACI之9.8%權益。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按所報市價釐定。

於結算日後於ACI之權益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資料附註38(a)。

V. 財務資料附註 (續)

16. 會所債券

會所債券為向一間高爾夫球會支付之入會費，按長期基準持有。

17.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1,470	52,239	67,384	56,385
在製品	10,797	14,783	15,342	25,404
製成品	20,598	40,293	46,304	26,598
	<u>72,865</u>	<u>107,315</u>	<u>129,030</u>	<u>108,387</u>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5,640	118,232	105,642	109,525
減：呆賬撥備	(7,136)	(5,635)	(7,110)	(7,253)
	<u>108,504</u>	<u>112,597</u>	<u>98,532</u>	<u>102,272</u>
其他應收款項	7,936	7,360	10,273	32,082
預付租金 (附註14)	437	448	472	492
	<u>116,877</u>	<u>120,405</u>	<u>109,277</u>	<u>134,846</u>

V. 財務資料附註 (續)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貴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60日之信貸期。扣除呆賬撥備後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到期	63,517	55,482	69,780	79,431
過期不超過30日	18,151	34,577	13,289	7,598
過期31至60日	12,512	9,453	5,158	5,906
過期61至90日	5,797	4,793	7,692	7,253
過期超過90日	8,527	8,292	2,613	2,084
	<u>108,504</u>	<u>112,597</u>	<u>98,532</u>	<u>102,272</u>

貴集團密切監測信貸提供及定期審閱各貿易債項收回比率。大部份貿易應收款項均未過期及未減值，並沒有拖欠款項記錄。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分別為約44,987,000港元、57,115,000港元、28,752,000港元及22,841,000港元之債務人。該筆款項已於結算日逾期，故貴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減值虧損。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呆壞賬撥備之變動概述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初／期初結餘	3,256	7,136	5,635	7,110
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5,570	1,927	4,530	142
不能收回而撇銷之金額	(1,466)	(3,363)	(3,055)	—
於年內／期內收回金額	—	(65)	—	—
出售同系附屬公司	(224)	—	—	—
	<u>7,136</u>	<u>5,635</u>	<u>7,110</u>	<u>7,252</u>

V. 財務資料附註 (續)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確定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時，貴集團會考慮自授予信貸當日起計至結算日內貿易應收款項之任何信貸質素變動。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呆壞賬撥備包括個別已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合共分別約5,570,000港元、1,927,000港元、4,530,000港元及142,000港元，均為被置放清盤或出現重大財政困難。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代表特定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及預期可收回金額之現值之差額。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載列如下：

	美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7,218	42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080	74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632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010</u>	<u>—</u>

V. 財務資料附註 (續)

19. 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外匯遠期合約	(i)	—	—	279	2,311	4,128	2,133	5,216	3,761
結構遠期合約	(ii)	—	—	—	—	—	3,138	—	4,080
美元/人民幣掛鈎 混合美元掉期	(iii)	—	—	—	—	1,415	17,463	1,510	18,638
		<u>—</u>	<u>—</u>	<u>279</u>	<u>2,311</u>	<u>5,543</u>	<u>22,734</u>	<u>6,726</u>	<u>26,479</u>

附註：

- (i) 貴集團通過多份外匯遠期合約減低其匯率風險。貴集團於結算日已承擔而未平倉之遠期合約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面值	到期日	匯率
54,000,000港元	由二零零八年四月至 二零零八年九月	以0.9358至0.9528之匯率 沽出港元/買入人民幣
54,000,000港元	由二零零八年四月至 二零零八年九月	以0.9223至0.9457之匯率 沽出人民幣/買入港元
1,280,000美元	由二零零八年四月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	以7.419至7.432之匯率 沽出美元/買入人民幣
1,280,000美元	由二零零八年四月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	以7.307至7.337之匯率 沽出人民幣/買入美元
1,500,000美元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以7.7285之匯率 買入美元/沽出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面值	到期日	匯率
95,000,000港元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至 二零零八年九月	以0.9358至0.9584之匯率 沽出港元/買入人民幣
95,000,000港元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 二零零八年九月	以0.9223至0.9467之匯率 沽出人民幣/買入港元
1,280,000美元	由二零零八年四月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	以7.419至7.432之匯率 沽出美元/買入人民幣
1,280,000美元	由二零零八年四月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	以7.307至7.337之匯率 沽出人民幣/買入美元
3,500,000美元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至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以7.728至7.7285之匯率 買入美元/沽出港元

V. 財務資料附註 (續)

19. 衍生金融工具 (續)

附註：(續)

(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面值	到期日	匯率
62,000,000美元	由二零零七年一月至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以7.7195之匯率 買入美元/沽出港元

(ii) 貴集團已訂立一份美元/人民幣及一份美元/港元之結構遠期合約，據此，倘美元/人民幣或美元/港元匯率跌至指定範圍內，則貴集團可(按淨匯率基準)收取結算款。貴集團於結算日承擔之未履行結算遠期合約之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面值	到期日	收取淨結算款時 之匯率範圍
8,000,000美元	二零零八年六月至 二零零八年八月	美元/人民幣匯率 介乎7.1825至7.2575
3,000,000美元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美元/港元匯率介乎 7.7325至7.75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面值	到期日	收取淨結算款時 之匯率範圍
8,000,000美元	二零零八年六月至 二零零八年八月	美元/人民幣匯率介乎 7.1825至7.2575

V. 財務資料附註 (續)

19. 衍生金融工具 (續)

附註：(續)

(iii)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已訂立若干美元／人民幣掛鈎混合美元掉期合約，據此，貴集團可每年收取3%至7.05%之美元固定利息。根據相關掉期合約，倘匯率於裁定日低於協定匯率，貴集團須按參考協定匯率及裁定日之現貨率釐定之浮動利率支付美元息票。主要利率掉期之條款載列如下：

面額	到期日
3,000,000美元	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
8,000,000美元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
2,000,000美元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
4,000,000美元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10,000,000美元	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

上述衍生工具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算，其公平值基於由財務機構提供之價值而釐訂。貴公司董事(「董事」)已嘗試從財務機構取得估值以評估若干衍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由於從財務機構所得之資料有限，故董事未能獲取一項面值達4,000,000美元之結構遠期合約及五項總面值達27,000,000美元之掉期合約之所需估值，故無法確定衍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及金融衍生工具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公平值變動。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獲賦估值總名義金額為31,000,000美元之衍生合約，已以結算日後變現，錄得進一步虧損約7,516,000港元。

2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附屬公司結欠貴集團前聯營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並經已償還。

V. 財務資料附註 (續)

21. 銀行結存

銀行結存包括短期銀行存款，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按年利率分別介乎1%至3%、1%至5%、2%至5%及2%至6%計算。

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貴集團銀行結餘載列如下：

	按以下貨幣計算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6,851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557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32	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522	—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到期或過期不超過30日	55,623	72,414	117,746	90,139
過期31至60日	15,785	15,476	6,166	14,709
過期61至90日	6,069	8,889	2,385	9,530
過期超過90日	8,298	7,960	4,713	30,868
	<u>85,775</u>	<u>104,739</u>	<u>131,010</u>	<u>145,246</u>
其他應付款項	<u>61,824</u>	<u>59,221</u>	<u>40,143</u>	<u>35,396</u>
	<u>147,599</u>	<u>163,960</u>	<u>171,153</u>	<u>180,642</u>

V. 財務資料附註 (續)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載列如下：

	以下列貨幣計算	
	美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0,773	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965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69	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190</u>	<u>3</u>

23. 融資租賃責任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之現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之應付款項：								
一年內	6,789	6,306	3,951	3,608	6,573	5,875	3,714	3,444
於一年後但兩年內	3,899	3,944	1,933	1,140	3,787	3,592	1,887	1,110
於兩年後但五年內	—	1,993	—	—	—	1,936	—	—
	<u>10,688</u>	<u>12,243</u>	<u>5,884</u>	<u>4,748</u>	<u>10,360</u>	<u>11,403</u>	<u>5,601</u>	<u>4,554</u>
減：日後融資成本	<u>(328)</u>	<u>(840)</u>	<u>(283)</u>	<u>(194)</u>	<u>—</u>	<u>—</u>	<u>—</u>	<u>—</u>
租賃責任之現值	<u>10,360</u>	<u>11,403</u>	<u>5,601</u>	<u>4,554</u>	<u>10,360</u>	<u>11,403</u>	<u>5,601</u>	<u>4,554</u>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並列入 流動負債之款項					<u>(6,573)</u>	<u>(5,875)</u>	<u>(3,714)</u>	<u>(3,444)</u>
於一年後償還之款項					<u>3,787</u>	<u>5,528</u>	<u>1,887</u>	<u>1,110</u>

V. 財務資料附註 (續)

23. 融資租賃責任 (續)

貴集團之政策為以融資租賃之方式租賃若干廠房、機器及汽車，租期平均為三年。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平均實際借貸率分別為3.25%、4.81%、4.81%及4.81%。利率乃於訂約當日釐定，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介乎每年1.93%至5.33%、2.55%至7.07%、2.55%至7.07%及3.06%至6.95%。所有租賃款項均須定期償還。

24.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為無抵押並須按以下還款期償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償還	23,000	12,833	46,494	47,386
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	18,500	18,334	6,717	2,481
於兩年後但五年內償還	6,000	1,750	2,447	2,483
	<u>47,500</u>	<u>32,917</u>	<u>55,658</u>	<u>52,350</u>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並列入 流動負債中之款項	<u>(23,000)</u>	<u>(12,833)</u>	<u>(46,494)</u>	<u>(47,386)</u>
於一年後償還之款項	<u>24,500</u>	<u>20,084</u>	<u>9,164</u>	<u>4,964</u>

貴集團之銀行貸款乃按高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1%至2%之浮動利率計息，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實際年利率分別介乎每年2.25%至5.92%、5.27%至6.24%、4.35%至7.07%及3.15%至5.88%。

V. 財務資料附註 (續)

2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年初/期初及								
年末/期末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期初	550,776,000	550,776,000	544,356,000	544,356,000	55,078	55,078	54,436	54,436
購回及註銷股份 (附註a)	—	(6,420,000)	—	—	—	(642)	—	—
發行新股 (附註b)	—	—	—	108,000,000	—	—	—	10,800
年末/期末	550,776,000	544,356,000	544,356,000	652,356,000	55,078	54,436	54,436	65,236

附註a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透過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如下：

購回月份	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三月	800,000	0.270	0.265	214
四月	2,048,000	0.355	0.285	659
五月	2,968,000	0.375	0.320	1,037
九月	332,000	0.280	0.280	93
十月	72,000	0.280	0.280	20
十一月	200,000	0.270	0.250	52
	<u>6,420,000</u>			<u>2,075</u>

以上股份在購回後經已註銷。

附註b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貴公司按每股0.30港元向一位股東發行108,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31,000,000港元將用作撥付持續營運及日後業務擴充所需。

V. 財務資料附註 (續)**26. 認購股權計劃**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採納其認購股權計劃（「認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及董事）授出可認購貴公司股份之認購股權。認購股權計劃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其後將不得再發行任何認購股權。

行使根據認購股權計劃及貴集團採納之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認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任何時間貴公司已發行股份之30%。根據認購股權計劃及貴集團採納之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認購股權之有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可能向任何人士發行之認購股權之有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貴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承授人接納獲授之認購股權時須支付代價1港元。認購股權可由接納該等認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至該等認購股權失效日期及認購股權建議日期起滿十年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行使。行使價由貴公司董事釐定，並將不低於認購股權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緊接認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或股份面值之較高者。

自認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概無根據認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認購股權。

V. 財務資料附註 (續)

27. 遞延稅項負債

貴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於本年度與過往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物業重估 千港元	聯營公司之 未分派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7,702	2,039	19,741
在權益扣除	793	—	793
計入綜合損益表	(299)	(1,582)	(1,881)
匯兌調整	402	—	402
與根據視為出售聯營公司權益 之可供出售投資對銷	—	(457)	(45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598	—	18,598
在權益扣除	402	—	402
計入綜合損益表	294	—	294
匯兌調整	371	—	37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665	—	19,665
在權益扣除	329	—	329
計入綜合損益表	813	—	813
稅率調整之影響			
— 股本權益	(1,352)	—	(1,352)
— 綜合損益表	(59)	—	(59)
匯兌調整	1,246	—	1,24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642	—	20,642
在綜合損益表扣除	—	—	—
稅率調整之影響			
— 股本權益	—	—	—
— 綜合損益表	—	—	—
匯兌調整	1,143	—	1,143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1,785	—	21,785

V. 財務資料附註 (續)

27. 遞延稅項負債 (續)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用以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之未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29,004,000港元、31,707,000港元、68,715,000港元及79,216,000港元。由於未能預計日後所得溢利，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8.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四日，貴集團與第三方訂立協議，出售其於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莞德鉅電子有限公司(「東莞德鉅」)之全部股權，代價為12,000,000港元。交易詳情於貴公司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披露。

於出售日期，東莞德鉅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302
存貨	10,2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209
銀行結存及現金	2,8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5,442)
稅務負債	(1,318)
銀行借貸	(1,887)
	<u>9,891</u>
匯兌儲備撥回	(118)
	<u>9,773</u>
出售所得收益	2,227
	<u>12,000</u>
總代價	<u><u>12,000</u></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8,570
計入於一年內到期之其他應收款項之遞延代價	3,430
	<u>12,000</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8,570
所出售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2,814)
	<u>5,756</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莞德鉅對貴集團之業績或現金流量並無任何重大貢獻。

V. 財務資料附註 (續)**29. 視為出售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持有Ascalade Communications Inc. (「ACI」) 已發行股本約30.8%之權益。該公司於加拿大註冊成立，連同其附屬公司從事電子及無線電訊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ACI之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ACI之股份上市後，貴集團於ACI之權益已由39.1%減少至19.2%。因此，貴集團於ACI之權益已列為可供出售投資(附註15)。貴集團於ACI之權益減少已帶來視為出售之溢利約1,106,000港元。

30.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貴集團出售其附屬公司。而代價約3,430,000港元已計入其他應收款項。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貴集團就收購於租賃開始生效時總資本值分別約5,745,000港元及8,733,000港元之資產訂立融資租賃安排。

31.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同時參與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登記之定額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及按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生效之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設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貴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交由獨立信託人控制。在設立強積金計劃前已為職業退休計劃成員之僱員可選擇留在職業退休計劃或轉往強積金計劃，然而，所有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加入貴集團之新僱員必須加入強積金計劃。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貴集團按計劃規則指定之供款率向計劃支付之供款。倘僱員於符合資格享有供款前退出職業退休計劃，則沒收供款額將用於減少貴集團將來之供款。

貴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按中國僱員月薪之一定百分比向一項由中國政府經營之國營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分別約為1,553,000港元、3,162,000港元、3,824,000港元及344,000港元。貴集團並無沒收供款以抵銷日後僱主對職業退休計劃之供款。

V. 財務資料附註 (續)

32.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資本開支：				
已授權但未簽約	1,800	48	345	—
已簽約但未撥備	13,325	11,411	6,167	7,588
	<u>15,125</u>	<u>11,459</u>	<u>6,512</u>	<u>7,588</u>

33.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貴集團承諾根據於下列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所持之寫字樓物業支付之日後最低租金款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34	1,057	343	298
第二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756	448	135	93
	<u>1,990</u>	<u>1,505</u>	<u>478</u>	<u>391</u>

V. 財務資料附註 (續)

33. 經營租賃承擔 (續)

租賃按每月固定租金訂立，為期一至五年。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若干物業持作租賃用途。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物業於一至五年內已有租客承租。

於結算日，貴集團與租客就日後最低租金訂立合約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64	147	—	—
第二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28	37	—	—
	<u>392</u>	<u>184</u>	<u>—</u>	<u>—</u>

34.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資料附註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貴集團與前聯營公司訂立之重大交易如下：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貴集團作出之銷售	38,783	—	—	—	—
貴集團收取之利息	980	—	—	—	—
貴集團收取之					
外判加工費收入	7,334	—	—	—	—
貴集團收取之租金收入	3,565	—	—	—	—
貴集團收取之					
電腦系統開支	2,400	—	—	—	—
貴集團調撥之物業、 廠房及設備	<u>15,753</u>	<u>—</u>	<u>—</u>	<u>—</u>	<u>—</u>

V. 財務資料附註 (續)

34.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福利	2,453	8,588	9,925	2,171	2,668
退休福利	82	277	425	101	120
	<u>2,535</u>	<u>8,865</u>	<u>10,350</u>	<u>2,272</u>	<u>2,78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由董事會參照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35.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貴集團之實體能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提供最佳回報。貴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相同。

貴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分別於財務資料附註23及24披露之融資租賃責任及借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貴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

貴集團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該檢討之一部分，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根據董事建議，貴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以及新增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V. 財務資料附註 (續)

3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借貸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 現金等值物)	200,572	178,487	151,711	188,081
可供出售投資	95,345	54,079	29,541	1,89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7,806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衍生金融工具	—	279	5,543	6,726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33,275	137,656	186,668	186,529
融資租賃責任	10,360	11,403	5,601	4,55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衍生金融工具	—	2,311	22,734	26,479
	<u> </u>	<u> </u>	<u> </u>	<u> </u>

V. 財務資料附註 (續)

3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衍生金融工具、銀行結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融資租賃責任及銀行貸款。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進行外匯買賣，故貴集團面對外匯風險。貴集團約80%銷售乃以美元(「美元」)列示及償付。此外，於結算日若干未償還之集團應收款項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示。

於結算日，貴集團以外幣列示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62,532	69,764	81,637	134,069	(8,190)	(9,679)	(20,965)	(12,169)
人民幣	—	1	747	425	(3)	(8)	—	(2)
港元	212	40,822	19,794	451	(5,172)	—	—	(45,746)

貴集團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貴集團已訂立若干遠期外匯合約及美元／人民幣掛鈎混合美元掉期合約，以管理外匯風險。

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未償還應收款項風險，該等應收款項以港元列示。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以美元列示之應收款項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V. 財務資料附註 (續)

3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 外匯風險 (續)

貴集團對港元兌人民幣升值5%之敏感度如下：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之年內溢利應增加約3,141,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之年內溢利應增加約2,041,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之年內虧損應減少約990,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貴集團之年內虧損應增加約2,883,9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貴集團之年內虧損應減少約2,455,000港元。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5%，將會對貴集團於本年度／期間及過往年度／期間之溢利／(虧損)產生同等相反影響。於向主要管理人員申報外匯風險時所用之敏感度比率為5%，該比率代表管理層合理評估外匯利率之可能變動。

此外，貴集團之衍生金融工具面對外匯利率變動(主要為美元兌人民幣及港元兌人民幣)之風險。貴集團對有關遠期／掉期合約之遠期匯率增加5%之敏感度如下：

V. 財務資料附註 (續)

3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 外匯風險 (續)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之年內溢利應減少／增加約50,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之年內溢利應增加約120,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之年內虧損應減少約3,7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貴集團之年內虧損應減少／增加約1,3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貴集團之年內虧損應減少／增加約800,000港元。

倘有關遠期／掉期合約之遠期外匯利率減少5%，將會對貴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溢利／(虧損)產生同等相反影響。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對有關融資租賃之責任(詳情見財務資料附註23)及定息計息之銀行存款之公平值利率變動風險。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認為該等風險並不重大。

貴集團亦面對有關浮息銀行借貸(詳情見財務資料附註24)及存放於銀行之短期存款之現金流利率風險。

貴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為貴集團銀行借貸產生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波動。

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制定重大利率風險之對沖措施。

V. 財務資料附註 (續)

3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 利率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非衍生金融工具於結算日之利率風險為基準而釐定。就浮息銀行借貸及銀行存款而言，編製該項分析時假設於結算日之未償還負債額於全年內仍未償還。於向主要管理人員申報利率風險時所用之增加或減少基點為50，該基點代表管理層合理評估利率風險之可能變動。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貴集團之年內／期內溢利／(虧損)之影響如下：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之年內溢利應減少／增加約223,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之年內溢利應減少／增加約165,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之年內虧損應增加／減少約12,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貴集團之虧損應減少／增加約3,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貴集團之虧損應減少／增加約5,000港元。

此乃主要由於貴集團之浮息銀行借貸及銀行存款面對之利率風險所致。

V. 財務資料附註 (續)

3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i) 其他價格風險

貴集團於ACI之可供出售投資面對權益價格風險，該可供出售投資乃於各結算日按公平值計算。貴集團之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電訊業內之權益工具。管理層定期審閱可供出售投資價值，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作出足夠減值虧損。

敏感度風險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日所面對之權益價格風險釐定。

倘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5%，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會導致已確認之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之影響如下：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之年內溢利應減少／增加約4,767,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之年內溢利應減少／增加約2,704,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之年內虧損應減少／增加約1,477,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貴集團之虧損應減少／增加約112,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貴集團之溢利應減少／增加約94,000港元。

V. 財務資料附註 (續)

3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貴集團面對信貸風險，該風險指交易對方於到期時未能支付全數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可為貴集團帶來財務虧損之貴集團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貴集團之主要金融資產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經濟或特定行業出現重大變動可能導致虧損與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虧損有所不同，故管理層需謹慎監察其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管理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於貴集團依賴有限數目之客戶，故貴集團亦面臨集中信貸風險。

貴集團透過密切監察授出之信貸管理其信貸風險。於各結算日，貴集團亦會評估每項個別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撥備。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貴集團亦與銀行訂立貼現安排。就此而言，貴集團董事認為貴集團之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面對信貸風險之金融資產之集中風險

就地區而言，貴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佔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賬款總額之約59% (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38%、43%及48%)。此外，由於應收貴集團於業務分部內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18% (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5%、14%及8%) 及約43% (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50%、27%及16%)，故貴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

V. 財務資料附註 (續)**36. 金融工具 (續)****(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信貸風險 (續)***面對信貸風險之金融資產之集中風險 (續)*

由於對手方為具良好信貸評級之銀行，故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為有限。除上文列明之集中信貸風險外，貴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集中信貸風險。對手方包括覆蓋各行業之多間公司。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貴集團監控及維持有管理層認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水平，以向貴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動波動之影響。管理層會監控借貸之動用及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貴集團以銀行借貸作為主要流動資金來源。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非抵押可供使用惟尚未使用之銀行融資約為113,66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201,486,000港元、191,565,000港元及113,669,000港元)。

下表刊載貴集團非衍生金融工具負債以及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詳情。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該表乃根據貴集團被要求支付款項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之未折讓現金流編製。該表已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

V. 財務資料附註 (續)

3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就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而言，已呈列未折讓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 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 至1年 千港元	超過1年 千港元	未折讓現 金流總額 千港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	—	31,515	54,260	—	—	85,775	85,775
銀行借貸	4.09	5,467	6,356	13,514	25,233	50,570	47,500
融資租賃責任	3.63	613	1,839	5,201	3,792	11,445	10,360
		<u>37,595</u>	<u>62,455</u>	<u>18,715</u>	<u>29,025</u>	<u>147,790</u>	<u>143,635</u>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	—	70,862	33,877	—	—	104,739	104,739
銀行借貸	5.89	227	5,310	8,919	20,838	35,294	32,917
融資租賃責任	4.81	644	1,296	4,366	5,937	12,243	11,403
		<u>71,733</u>	<u>40,483</u>	<u>13,285</u>	<u>26,775</u>	<u>152,276</u>	<u>149,059</u>
衍生工具結算淨額							
外匯遠期合約		<u>(45)</u>	<u>153</u>	<u>1,924</u>	<u>—</u>	<u>2,032</u>	<u>2,032</u>

V. 財務資料附註 (續)

3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 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 至1年 千港元	超過1年 千港元	未折讓現 金流總額 千港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	68,297	62,712	—	—	131,009	131,009
銀行借貸	5.24	23,876	4,026	19,532	9,846	57,280	55,658
融資租賃責任	4.81	676	673	2,602	1,933	5,884	5,601
		<u>92,849</u>	<u>67,411</u>	<u>22,134</u>	<u>11,779</u>	<u>194,173</u>	<u>192,268</u>
衍生工具結算淨額							
外匯遠期合約		(233)	(353)	(1,409)	—	(1,995)	(1,995)
結構性遠期合約		—	—	3,138	—	3,138	3,138
美元/人民幣掛鈎 混合美元掉期		—	(643)	16,691	—	16,048	16,048
		<u>(233)</u>	<u>(996)</u>	<u>18,420</u>	<u>—</u>	<u>17,191</u>	<u>17,191</u>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	38,584	95,595	—	—	134,179	134,179
銀行貸款	4.52	21,117	5,859	19,492	7,218	53,686	52,350
融資租賃責任	4.81	417	1,019	3,160	149	4,745	4,554
		<u>60,118</u>	<u>102,473</u>	<u>22,652</u>	<u>7,367</u>	<u>192,610</u>	<u>191,083</u>
衍生工具結算淨額							
外匯遠期合約		(233)	(353)	(1,409)	—	(1,995)	(1,995)
結構性遠期合約		—	—	3,138	—	3,138	3,138
美元/人民幣掛鈎 混合美元掉期		—	(643)	16,691	—	16,048	16,048
		<u>(233)</u>	<u>(996)</u>	<u>18,420</u>	<u>—</u>	<u>17,191</u>	<u>17,191</u>

V. 財務資料附註 (續)

36. 金融工具 (續)

(c) 公平值

貴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之釐定方法如下：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有標準條款及條件及有活躍市場，其公平值乃參考所報市場競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普遍採納之定價模式釐定，並利用有關現行市場利率作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董事認為貴集團金融工具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記錄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7. 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或登記/ 營業地點	已發行 及全數繳足 普通股/ 實繳註冊資本面值	貴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昌和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China Ampl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暫無業務
卓盈按鍵製造有限公司 (前稱安盛電話按鍵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導電硅橡膠產品貿易
東莞虎門泰達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180,000,000港元	100%	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

V. 財務資料附註 (續)

37. 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或登記/ 營業地點	已發行 及全數繳足 普通股/ 實繳註冊資本面值	貴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東莞嘉西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
東莞沙田德盛硅橡膠製品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38,000,000港元	100%	製造及銷售導電 硅橡膠產品
東莞泰山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28,000,000港元	100%	製造及銷售印製電路板
龍威企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Haberman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2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康盛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導電硅橡膠產品貿易
盈泰康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印製電路板貿易
Jet Mast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Joyham Jad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2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卡西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電子產品貿易
卡西通訊設備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2美元	100%	暫無業務
卡西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暫無業務

V. 財務資料附註 (續)

37. 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或登記/ 營業地點	已發行 及全數繳足 普通股本/ 實繳註冊資本面值	貴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卡西電子玩具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0,000港元	100%	電子產品貿易
啟萬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電子產品貿易
百隆創建有限公司 (附註)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暫無業務
安盛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Pristine Limited	馬來西亞納閩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Redditch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abic Electronic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2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ourcestar Profits Limited (附註)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泰盛電子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00,000港元	100%	提供購貨代理、 行政及管理服務
Tachiban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新城電子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附註：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註冊成立。

只有Redditch Enterprises Limited及Sourcestar Profits Limited由貴公司直接擁有。

V. 財務資料附註 (續)

37. 附屬公司詳情 (續)

所有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均註冊為外資企業。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年內／期內任何時間，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38. 結算日後事項

下列重大事項乃於結算日後進行：

- (a)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由於ACI未能提供營運資金以應付客戶之要求，故已根據公司債權人安排法案向英屬哥倫比亞最高法院尋求債權人保護令。ACI之股價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25加元減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之0.25加元，並進一步減至本報告之最後可行日期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加拿大時間)之0.05加元。
- (b)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貴集團之附屬公司泰盛電子實業有限公司(「泰盛電子」)提前終止12個月美元／人民幣掛鈎混合美元掉期合約，即比利時聯合銀行(「比聯銀行」)及泰盛電子就結算額2,880,000美元而簽訂之ISDN總協議及確認書。這提前終止並無導致比聯銀行及泰盛電子之其他庫存交易出現任何變動。
- (c)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i) China Ample Investments Limited(貴公司之全資實益公司，作為賣方)；(ii) KFE Hong Kong Co., Limited (KFEJapan Co., Ltd. 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該公司於日本註冊成立，其股份在名古屋證券交易所上市，作為買方)；及(iii) KFE Japan(作為KFE Hong Kong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經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據此(其中包括)，China Ample有條件同意出售，而KFE Hong Kong有條件同意收購Jet Master Limited (China Ample全資附屬公司及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3,000,000美元。Jet Master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印製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業務，並為貴集團印製電路板業務之製造分支。

V. 財務資料附註 (續)

38. 結算日後事項 (續)

- (d) 載於貴集團綜合損益表為以下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乃按合併基準於撇消公司間交易後呈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25,929	478,675	541,900	125,072	166,462
銷售成本	(323,412)	(387,304)	(489,695)	(103,182)	(147,206)
毛利	102,517	91,371	52,205	21,890	19,256
其他收入	4,974	5,733	3,964	239	168
銷售及分銷成本	(6,500)	(7,836)	(13,230)	(1,792)	(3,298)
行政開支	(61,222)	(60,855)	(56,835)	(14,774)	(13,333)
融資成本	(2,865)	(3,380)	(3,670)	(706)	(1,187)
公司間結算之					
債務豁免	—	—	66,630	—	—
投資物業公平值					
變動(虧損)/收益	(886)	1,176	3,252	105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					
變動收益/(虧損)	1,234	(585)	(6,429)	(676)	545
除稅前溢利	37,252	25,624	45,887	4,286	2,151
稅項	(2,629)	(1,694)	(1,243)	(282)	(823)
本年度/期間溢利	<u>34,623</u>	<u>23,930</u>	<u>44,644</u>	<u>4,004</u>	<u>1,328</u>

V. 財務資料附註 (續)

38. 結算日後事項 (續)

- (d) 載於貴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為以下出售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資產及負債結餘，乃按合併基準於撤消公司間交易後呈列：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61,241	63,542	71,579	75,55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2,506	135,489	141,136	146,025
預付租金	13,868	13,368	13,650	14,059
	<u>207,615</u>	<u>212,399</u>	<u>226,365</u>	<u>235,640</u>
流動資產				
存貨	48,554	85,768	104,938	86,65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6,520	58,381	49,073	77,703
衍生金融工具	—	279	3,967	4,392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34	37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3,975	40,752	96,682	118,58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6,457	571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73,807	46,430	39,066	58,689
	<u>209,313</u>	<u>232,181</u>	<u>293,760</u>	<u>346,399</u>

V. 財務資料附註 (續)

38. 結算日後事項 (續)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4,130	99,412	106,224	115,389
衍生金融工具	—	2,311	21,751	24,648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42,153	42,148	100,062	100,06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33	3,107	54,568	91,79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6,492	30,364	—	—
稅務負債	21,967	20,489	18,797	19,897
融資租賃責任				
— 於一年內到期	5,417	4,322	3,121	2,825
銀行貸款				
— 於一年內到期	23,000	12,833	42,056	43,386
	<u>213,292</u>	<u>214,986</u>	<u>346,579</u>	<u>398,006</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3,979)</u>	<u>17,195</u>	<u>(52,819)</u>	<u>(51,60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03,636</u>	<u>229,594</u>	<u>173,546</u>	<u>184,03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	—	—
儲備	<u>162,418</u>	<u>189,968</u>	<u>152,839</u>	<u>166,290</u>
總權益	<u>162,418</u>	<u>189,968</u>	<u>152,839</u>	<u>166,290</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 於一年後到期	2,674	4,648	1,609	961
銀行貸款				
— 於一年後到期	24,500	20,083	3,199	—
遞延稅項負債	<u>14,044</u>	<u>14,895</u>	<u>15,899</u>	<u>16,782</u>
	<u>41,218</u>	<u>39,626</u>	<u>20,707</u>	<u>17,743</u>
	<u>203,636</u>	<u>229,594</u>	<u>173,546</u>	<u>184,033</u>

V. 財務資料附註 (續)

38. 結算日後事項 (續)

- (f) 載於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為以下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乃按合併基準於撇銷公司間交易後呈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37,252	25,624	45,887	4,286	2,151
按下列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2,865	3,380	3,670	706	1,187
陳舊及滯銷存貨已確認撥備	3,005	—	3,061	—	—
呆賬撥備	4,690	5,640	4,888	495	—
利息收入	(1,357)	(3,523)	(1,198)	(221)	(168)
公司間結算之債務豁免	—	—	(66,630)	—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886	—	(3,252)	105	—
折舊及攤銷	18,469	16,590	18,771	4,824	5,243
樓宇重估盈餘	—	(1,176)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679)	—	(156)	(18)	3
未變現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1,234)	2,032	22,181	2,185	1,928

V. 財務資料附註 (續)

38. 結算日後事項 (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調撥前					
之經營現金流量	61,897	48,567	27,222	12,152	10,344
存貨減少／(增加)	21,600	(37,214)	(22,231)	7,734	18,27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3,800)	(17,303)	4,436	1,592	(28,617)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48,358)	—	(34)	—	(34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減少／(增加)	1,167	5,886	571	(685)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26,284)	(6,128)	(30,364)	(30,364)	—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減少／(增加)	—	157	124,544	(42,148)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減少／(增加)	92,435	(6,777)	(55,930)	(107,922)	(21,89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133	2,974	51,461	170,768	37,23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減少)／增加	(15,765)	15,282	6,814	(6,402)	9,165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83,025	5,444	106,489	4,725	24,162
已付利得稅	(3,208)	(2,172)	(3,634)	(1,271)	(861)
來自經營業務					
之現金淨額	79,817	3,272	102,855	3,454	23,301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387)	(15,971)	(13,206)	(3,761)	(2,475)
已收利息	1,357	3,523	1,198	221	1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16,579	1,528	326	43	3
來自／(耗於)投資業務					
之現金淨額	549	(10,920)	(11,682)	(3,497)	(2,304)

V. 財務資料附註 (續)

38. 結算日後事項 (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業務					
新增銀行貸款	15,000	20,500	42,956	20,057	4,796
償還銀行貸款	(25,708)	(35,083)	(30,617)	(5,493)	(6,666)
訂立融資租賃	—	7,173	—	—	—
已付股息	—	—	(100,000)	—	—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8,511)	(6,294)	(4,240)	(1,486)	(944)
已付利息	(2,865)	(3,380)	(3,670)	(706)	(1,187)
	<u>(22,084)</u>	<u>(17,084)</u>	<u>(95,571)</u>	<u>12,372</u>	<u>(4,001)</u>
(耗於)／來自融資業務					
之現金淨額					
	<u>(22,084)</u>	<u>(17,084)</u>	<u>(95,571)</u>	<u>12,372</u>	<u>(4,001)</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增加／(減少)淨額	58,282	(24,732)	(4,398)	12,329	16,99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承前	19,193	73,807	46,430	46,430	39,066
匯率變動之影響	(3,668)	(2,645)	(2,966)	(488)	2,627
	<u>(3,668)</u>	<u>(2,645)</u>	<u>(2,966)</u>	<u>(488)</u>	<u>2,627</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轉					
指銀行結存及現金	<u>73,807</u>	<u>46,430</u>	<u>39,066</u>	<u>58,271</u>	<u>58,689</u>

B.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至本報告日期止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此外，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就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其後之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此致

香港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29樓1至2室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2. 餘下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為餘下集團為說明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之影響而編製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餘下集團於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之主要業務將包括兩個業務分部：導電硅橡膠按鍵及印製電路板。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餘下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約45,000,000港元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淨虧損約36,000,000港元。除下文所述業務分部之虧損外，餘下集團之淨虧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及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分別約22,000,000港元及約1,000,000港元。

導電硅橡膠按鍵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導電硅橡膠按鍵分部為餘下集團帶來收入及淨虧損分別約20,000,000港元及7,000,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此分部主要受導電硅橡膠及塑膠組件等原材料價格不穩所影響。部份客戶決定不發出訂單及縮短成品交貨期。因此，平均售價受到壓力。

事實上，導電硅橡膠按鍵乃生產電子計算機、電子記事簿、手提電話及影音產品之重要組件。市場上出現各式各樣的電子產品，故此業務將成為餘下集團日益重要的部份。

董事有信心，繼續提供優質及穩定產品，以及提供客戶支援，將有助帶領餘下集團之業績更上一層樓。

印製電路板（「印製電路板」）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印製電路板分部為餘下集團帶來收入及淨虧損分別約25,000,000港元及6,000,000港元。

印製電路板之市場競爭極為激烈。在回顧期內，業務策略集中在鞏固主要客戶基礎，以及為日本及亞太地區知名客戶提供服務。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與(其中包括)一家在日本名古屋證券交易所Centrex市場上市之公司就可能出售本集團之印製電路板生產業務而訂立不具約束力之條款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一家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訂立買賣協議(經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以出售印製電路板生產業務予KFE Hong Kong Co., Limited。有關該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佈。

可供出售投資

Ascalade Communications Inc. (「Ascalade Inc.」) 乃根據英屬哥倫比亞省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ACG」。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佔Ascalade Inc.權益維持約9.8%。

Ascalade Inc.被歸類為可供出售投資。餘下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按各結算日期之公平值計算，使餘下集團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故此，董事會定期檢討可供出售投資之價值，並將於需要時考慮作出足夠之減值。

董事注意到Ascalade Inc.之股價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減至12加仙，並作出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約21,635,000港元。於回顧期內，董事認為透過出售將本集團於Ascalade Inc.部份投資變現屬審慎決定，藉以平衡可能存在之風險，以及在短時間內提高流動資金及改善現金流量，故本集團向市場出售約4.9% Ascalade Inc.股份，並收取總額約6,015,000港元。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之公佈所述，董事注意到Ascalade Inc.由於無能力提供營運資金以應付客戶之要求，故根據公司債權人安排法案(「公司債權人安排法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加拿大時間)向英屬哥倫比亞最高法院尋求債權人保護令，並取得公司債權人安排法案保護令，保護令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屆滿。此外，Ascalade Inc.之附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66節將一項計劃安排存檔。董事從Ascalade Inc.之新聞公告進一步注意到Ascalade Inc.於中國營運之廠房亦開始集中於有系統地結束營運，以及出售其存貨及其他資產，Ascalade Inc.亦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加拿大時間)終止接收新訂單。有關Ascalade Inc.之公司債權人安排法案保護令詳情已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之公佈披露。

由於Ascalade Inc.正受到公司債權人安排法案保護令所保護，本集團預期其可供出售投資將出現進一步減值虧損。然而，於Ascalade Inc.之重組過程結束前，將無法斷定對於Ascalade Inc.股東所帶來之影響。董事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提供最新有關資料。

股本結構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根據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訂立）進行之先舊後新配售，額外發行本公司股本中108,000,000股股份，發行價為每股股份0.3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31,000,000港元將用作支付餘下集團目前營運及未來業務拓展。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回顧期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其後期間本公司之股本結構並無任何變動。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包括2,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為65,236,000港元（包括652,356,000股股份）。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餘下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及其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審慎理財及選擇性投資，令餘下集團之財政狀況維持穩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47,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獲得多間銀行之融資總額度約為59,910,400港元。授予餘下集團之香港貿易及透支之銀行融資約43,000,000港元當中，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動用約974,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56，此乃按流動資產約105,818,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67,894,000港元之基準計算。速動比率約為1.19。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負債比率（即包括銀行貸款及及融資租賃合約責任之債務總額約9,732,000港元除以股東資金總額約148,889,000港元）約為6.54%。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擁有任何資產抵押或重大或然負債。

經仔細考慮現金淨值結餘及現時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後，董事認為餘下集團將具備充足之財政資源以應付其日後拓展計劃及營運資金之需求。

外匯風險管理

餘下集團大部份之資產及負債、收益及開支乃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結算。採用保守方法管理外匯風險乃餘下集團之政策。然而，餘下集團將繼續監控其外匯風險及市場狀況，以確定是否需要採取對沖措施。餘下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及香港銀行所提供之銀行融資作為營運所需資金。

作為提供額外保障之措施，餘下集團使用多項衍生工具管理其應收款項和應付款項之外幣風險。

餘下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未到期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指餘下集團在該等合約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將作平倉之情況下將收取／支付之淨金額。該等尚未到期衍生工具之公平值已確認為資產或負債。

餘下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其在中國之附屬公司的淨現金流量及淨營運資金匯兌。餘下集團之管理層將透過自然對沖、期匯合約及期權積極對沖外匯風險。嚴禁進行投機性貨幣交易。貨幣風險由餘下集團香港總公司統一管理。

除上述者外，餘下集團大部份之資產及負債、收益及支出乃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結算。因此，董事認為餘下集團所承受之外匯波動風險實屬微不足道。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僱用1,996名全職僱員，其中11名駐於香港，而1,985名駐於中國。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員工成本約為37,000,000港元。餘下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現時之市場薪酬水平，以及各公司及員工個別之表現為基準釐訂。僱員亦可參與本公司之認購股權計劃。

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除該公佈所宣佈之收購事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餘下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任何未來計劃。

3. 重大逆轉

就董事所知，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逆轉。

4. 債務

借貸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債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包括按該公佈所披露將同意由本集團收購之該等公司)擁有以下未償還借貸: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責任	4,019
銀行貸款	37,279
	<u>41,298</u>

或然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包括按該公佈所披露將同意由本集團收購之該等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責任聲明

除上文所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辦公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包括按該公佈所披露將同意由本集團收購之該等公司)並無已發行及未償還,已授權或已產生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可分辨為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和無抵押之定期貸款;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無抵押之銀行借款(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責任(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租購或融資租約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包括按該公佈所披露將同意由本集團收購之該等公司)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5. 營運資金

出售完成後,於最後可行日期,經作出審慎及周詳之查詢後,董事認為,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並經考慮餘下集團(包括按該公佈所披露將同意由本集團收購之該等公司)之現有內部財務資源(主要包括銀行現金存款及上市證券投資)後,餘下集團(包括按該公佈所披露將同意由本集團收購之該等公司)將於緊隨出售完成後擁有充裕之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所需。

6. 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產品(主要為電子計算機、電子記事簿、導電硅橡膠按鍵及印製電路板)之生產及營銷業務。

展望美國(「美國」)次按信貸危機、樓市持續下挫及隨之而來的經濟衰退壓力，很可能繼續對美國經濟構成不利影響。美國經濟之疲弱趨勢、美元之弱勢及能源價格高昂，對全球其他地區之經濟將有不同程度之波及。

本集團仍然預期來自歐洲之銷售將繼續增長，故本集團於來年之收益及溢利將達至溫和之整體增長。

內地深化宏觀調控雖令增長放緩，但長遠而言有利各方面之經濟發展，並有助維持其長期增長潛力。香港與亞洲區將繼續因內地之增長及發展而受惠。本集團在全球各地之多元化業務均保持穩健，財務狀況良好，並具備繼續發展之有利條件。

由於電子製造乃高勞工密集之行業，中國之成本持續上升，加上富經驗及熟練工人短缺，令本已受到電力、物料及運輸成本上升影響之營商環境倍加困難。營運效率及生產設施之適度運用亦受到影響。

有見及此，本集團一直物色其他商機，並發掘可為業務帶來持續增長之其他投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有條件收購協議，以本公司能夠從事LCoS電視、放大顯示屏及相關部件之研發、生產及分銷業務。本公司董事認為，LCoS技術具一定發展潛力，並可擴大本集團之收入來源。董事亦預期，於LCoS投影電視面市後，市場將有正面反應。

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68(3)條予以披露。

1.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本集團從獨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及香港執業會計師)獲得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Hodgson Impey Cheng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吾等謹此就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該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提供建議出售Xinyu Electronics Limited、Joyham Jade Limited、Sabic Electronic Limited及Habermann Limited(以下統稱為「出售集團」)(而餘下之本集團，於該建議出售後稱為「餘下集團」)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成員公司結欠餘下集團成員公司及餘下集團成員公司結欠出售集團成員公司之非交易應收賬款總額及非交易應付賬款總額之淨額(「出售事項銷售債務」)(以下統稱為「出售事項」)後可能對貴集團財務資料構成影響之資料，僅供說明用途。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條「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而編製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負上編製之全責。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之規定，就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在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吾等乃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協定準則（「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協定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中之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之獨立審閱，而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之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作出比較，並考慮調整之支持文件，且與貴公司董事討論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在策劃及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而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且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適當，作出合理之確定。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代表：

- 餘下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

意見

吾等認為：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此致

香港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29樓1至2室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2.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並與本集團編製其已公佈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形式及會計政策一致。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為了反映出售完成後對本集團之潛在財務影響，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編製。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基於多項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因此，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能代表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而使到餘下集團取得之實際財務狀況，亦不能代表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而使到餘下集團取得之實際財務業績及現金流，且不能代表餘下集團未來財務狀況之預測。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之過往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其他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其他地方)一併閱讀。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餘下集團於出售完成後之實際財務狀況。

(a)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出售事項之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編製，並經對(i)因交易而直接產生；及(ii)有事實支持之出售事項作出備考調整。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經審核 綜合 資產負債表		就出售事項作出之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71,579	(71,579)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2,095	(141,136)					110,959	
預付租金	18,046	(13,650)					4,396	
可供出售投資	—						—	
會所債券	1,180						1,180	
	<u>342,900</u>						<u>116,535</u>	
流動資產								
存貨	129,030	(104,938)					24,09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9,277	(49,073)					60,204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34)	34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96,682)	96,682				—	
可供出售投資	29,541						29,541	
衍生金融工具	5,543	(3,967)					1,576	
銀行結存及現金	53,179	(39,066)		250,000			264,113	
	<u>326,570</u>						<u>379,52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1,153	(106,224)					64,929	
衍生金融工具	22,734	(21,751)					983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	(100,062)	100,062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54,568)	54,568				—	
稅項負債	18,651	(18,797)					(146)	
融資租賃責任 — 於一年內								
到期	3,714	(3,121)					593	
銀行借貸 — 於一年內到期	46,494	(42,056)					4,438	
	<u>262,746</u>						<u>70,797</u>	
流動資產淨額	<u>63,824</u>						<u>308,72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06,724</u>						<u>425,264</u>	

	就出售事項作出之備考調整				附註4 千港元	餘下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經審核 綜合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4,436					54,436
儲備	320,595	(21,150)			60,397	359,842
總權益	375,031					414,278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 於一年內 到期	1,887	(1,609)				278
銀行借貸 — 於一年內到期	9,164	(3,199)				5,965
遞延稅項負債	20,642	(15,899)				4,743
	31,693					10,986
	406,724					425,264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附註

1. 調整指出售出售集團所有資產及負債於本集團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2. 調整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事項銷售債務之影響。
3. 調整約250,000,000港元指於出售事項後將收取Extract Group Limited (「Extract Group」) 之代價，並假設相關交易成本對出售事項並不重大。
4. 調整約39,247,000港元指出售事項之收益，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乃結轉至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儲備。出售事項之收益乃經參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之合併淨資產及出售事項銷售債務之公平值，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將收取Extract Group之淨代價	250,000
加：於出售時解除之匯兌儲備	21,150
減：出售集團之合併淨資產	(152,839)
出售事項銷售債務之公平值 (附註2)	(57,914)
	<u>60,397</u>

(b)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出售事項之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進行。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編製，並經對(i)因交易而直接產生；及(ii)有事實支持之出售事項作出備考調整。

	本集團 於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經審核 綜合損益表 千港元	就出售事項作出之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於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 備考 綜合損益表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收益	735,114	(541,900)		45,782	238,996
銷售成本	(664,381)	489,695		(44,646)	(219,332)
毛利	70,733				19,664
其他收入	2,365	(3,964)		2,610	1,011
銷售及分銷費用	(18,659)	13,230			(5,429)
行政開支	(82,200)	56,835		(4,826)	(30,191)
融資成本	(4,626)	3,670			(95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60,397		60,397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	3,252	(3,252)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虧損)/收益淨額	(5,683)	6,429			746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28,008)				(28,008)
公司間結餘之債務豁免	—	(66,630)		66,630	—
除稅前(虧損)/溢利	(62,826)				17,234
稅項	(1,924)	1,243			(681)
本年度(虧損)/溢利	<u>(64,750)</u>				<u>16,553</u>
由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64,750)</u>				<u>16,553</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溢利					
— 基本及攤薄(附註4)	<u>(11.89港仙)</u>				<u>3.04港仙</u>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附註

1. 調整指出售集團全部收支(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予以出售)，連同公司間交易之綜合調整之撇銷，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
2. 出售事項之收益約60,397,000港元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資合併淨資產及出售事項銷售債務之公平值計算，原因是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之合併淨資產及出售事項銷售債務之公平值大相徑庭。因此，調整並無於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中反映出售事項造成有所誤導之財務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4第(a)部分。
3. 調整指對有關出售集團之收入、銷售成本、其他收入、行政開支及公司間結餘之債務豁免之綜合調整之撇銷，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
4. 每股備考盈利乃按餘下集團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備考淨溢利16,553,000港元及餘下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之普通股544,356,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餘下集團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c)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出售事項之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進行。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編製，並經對(i)因交易而直接產生；及(ii)有事實支持之出售事項作出備考調整。

	本集團 於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經審核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就出售事項作出之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於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收益	(62,826)	(45,887)	60,397		65,550	17,234
按下列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4,626	(3,670)				956
呆壞賬撥備	4,530	(4,888)				(358)
陳舊及滯銷存貨 已確認撥備	3,183	(3,061)				122
利息收入	(1,330)	1,198				(132)
投資物業公平值 變動收益	(3,252)	3,252				—
折舊及攤銷	35,705	(18,771)				16,934
樓宇重估盈餘	(331)					(3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	(127)	156				2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60,397)			(60,397)
未變現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值變動虧損/ (收益)	15,159	(22,181)				(7,022)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28,008					28,008
公司間結餘之債務豁免	—	66,630			(66,630)	—

	本集團 於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經審核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就出售事項作出之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於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營運資金調撥前之						
經營現金流量	23,345				(4,957)	
存貨(增加)/減少	(16,991)	22,231			5,24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	7,077	(4,436)			(2,641)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 款項增加	—	34		(34)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571)		571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 款項減少	—	30,364		(30,364)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 款項增加	—	(124,544)		124,544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 款項增加	—	55,930		(55,930)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 款項增加	—	(51,461)		51,461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765	(6,814)			(6,049)	
來自/(耗於)經營業務 之現金	14,196				(3,125)	
已付香港利得稅	(4,737)	3,634			(1,103)	
來自/(耗於)經營業務 之現金淨額	9,459				(4,228)	

	本集團 於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經審核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就出售事項作出之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於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1,886)	13,206			(18,680)	
已收利息	1,330	(1,198)			1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334	(326)			8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250,000	250,000	
(耗於)／來自投資業務之 現金淨額	(30,222)				231,460	
融資業務						
新增銀行貸款	55,165	(42,956)			12,209	
償還銀行貸款	(32,424)	30,617			(1,807)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5,802)	4,240			(1,562)	
已付股息	(5,444)	100,000		(100,000)	(5,444)	
銀行貸款已付利息	(4,093)	3,670			(423)	
融資租賃已付利息	(533)				(533)	
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6,869				2,44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減少)／增加淨額	(13,894)				229,67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承前	65,890				65,89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83	2,966			4,14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轉 指銀行結存及現金	53,179				299,711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1. 調整指出售集團全部現金流入及流出(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予以出售)之撤銷，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
2. 對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備考調整指確認出售事項中出售集團之收益約39,247,000港元。出售事項之收益約39,247,000港元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資合併淨資產及出售事項銷售債務之公平值計算，原因是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之合併淨資產及出售事項銷售債務之公平值大相徑庭。因此，調整並無於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反映出售事項造成有所誤導之財務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4第(a)部分。
3. 調整約250,000,000港元指於出售事項後將收取Extract Group之代價，並假設相關交易成本對出售事項並不重大。
4. 調整指對有關出售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及公司間結餘之債務豁免之綜合調整之撤銷，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

以下為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就出售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之物業權益而編製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二期23樓
第一太平戴維斯
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電話：(852) 2801 6100
傳真：(852) 2530 0756

地產代理牌照號碼：C-023750
savills.com

敬啟者：

對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多項物業之估值

吾等遵照閣下之指示，對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之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視察該等物業，作出有關諮詢查冊，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估值日」）之價值之意見，以供載入貴公司刊發之通函內。

吾等對各項物業進行之估值乃吾等對其市值的意見。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就該物業經適當推銷後於估值日達成公平交易之估計金額，而交易雙方各自乃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進行交易」。

市值乃賣方於市場上能合理獲得之最佳價格及買方於市場上能合理取得之最優惠價格。是項估計尤其不會包括因特殊融資、售後租回安排、合資企業、管理協議、由任何與該銷售有關之人士所授出之特殊代價或優惠，或任何特殊價值因素等特殊條款或情況而有所增減之估計價格。評估物業之市值時並無考慮買賣成本，亦無扣減任何相關稅項。

於對中國之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假設有關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獲批准可在各自指定年期以象徵式土地使用年費出讓，並已全數繳清應支付之任何土地出讓地價。吾等亦假設物業擁有人擁有該等物業之恰當可強制執行所有權，並有權自由及不受干擾地於整段授出而未屆滿之年期內使用該等物業。

於對第一類物業(由貴集團於香港持有及佔用)進行估值時，吾等以直接比較法，假設出售該等物業是以即時交吉及參與所獲之可資比較市場交易進行估值。

於對第二類物業(由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進行估值時，由於該物業均已建成，而並無現成可比較之市場案例，故無法以直接比較法對該物業之樓宇及構築物進行估值。因此，該物業已按折舊重置成本估值。吾等對「折舊重置成本」所下定義為吾等所認為有關土地在現行用途之價值，以及重置該等樓宇之估計成本(包括收費及財務費用)，並就實物狀況、功能及環境因素作出相應折減。在市場並無可比出售案例之情況下，折舊重置成本法一般可提供最可靠物業價值之意見。

於對第三類物業(由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投資用途)進行估值時，吾等已按提供予吾等之列表中之淨收入資本化計算，並就該物業之任何復歸潛在收入作出適當撥備，而進行物業估值。

吾等獲貴集團提供有關中國之物業業權文件摘錄之副本，並於香港土地註冊處就於香港物業進行搜尋。然而，吾等並無檢查文件正本以查明擁有權，或確定遞交予吾等之版本是否出現任何修改。吾等就有關中國之物業業權在頗大程度上依賴貴集團及其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王玉梅律師事務所東莞分所所提供之資料。

於進行估值之過程中，吾等已接納所獲取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物業辨識、佔用詳情、地盤及樓面面積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之意見。隨附估值證書內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乃根據提供予吾等之文件內之資料計算，故僅為約數。吾等並未能進行實地測量。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貴集團所提供對吾等進行估值屬重大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貴集團亦已向吾等表示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曾視察該等物業之外貌，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於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性測量，因此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並無測試任何設施。

吾等於估值報告中並無考慮任何抵押、按揭或任何有關物業所欠債項，或出售成交時可能涉及之任何開支。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並無任何可影響其價值而性質繁重之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對物業進行估值時，已遵守所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應用指引第12號以及由香港測量師學會發出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2005年第一版)之規定。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內所述全部金額以港元計算。如適用，吾等於進行估值時所採用之匯率為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現行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90元。該日與本函件日期之有關匯率並無重大波動。

隨函附奉吾等之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29樓1至2室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超國
MSc FRICS FHKIS MCI Arb RPS(GP)
謹啟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陳超國(MSc, FRICS, FHKIS, MCI Arb, RPS (GP))為合資格估值師，在評估香港物業方面擁有約24年經驗，並於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約19年經驗。

估值概要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貴集團應佔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第一類 – 由貴集團於香港持作業主自用之物業				
1.	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29樓 1室	4,100,000港元	100%	4,100,000港元
2.	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29樓2室	5,100,000港元	100%	5,100,000港元
3.	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3樓 貨車車位L21號	620,000港元	100%	620,000港元
4.	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3樓 私家車車位P34號	360,000港元	100%	360,000港元
	小計：	10,180,000港元	100%	10,180,000港元
第二類 – 由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業主自用之物業				
5.	位於中國廣東省 東莞虎門鎮村頭管理區 一工業項目之部份	99,128,000港元 (人民幣89,217,000元)	100%	99,128,000港元 (人民幣89,217,000元)
	小計：	99,128,000港元	100%	99,128,000港元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貴集團應佔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第三類 – 由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投資之物業				
6.	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 沙田鎮稔州管理區 一工業項目之部份	8,911,000港元 (人民幣8,020,000元)	100%	8,911,000港元 (人民幣8,020,000元)
7.	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 虎門鎮村頭管理區 一工業項目之部份	43,357,000港元 (人民幣39,020,000元)	100%	43,357,000港元 (人民幣39,020,000元)
	小計：	52,268,000港元	100%	52,268,000港元
	總計：	161,576,000港元		161,576,000港元

估值證書

第一類－由貴集團於香港持作業主自用之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1.	新界荃灣海盛路9 號有線電視大樓29 樓1室	有線電視大樓於一九九二年落成， 樓高41層，當中有倉庫／工廠／辦 公室綜合大樓，連同配套車位及上 落貨設施。	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 作行政辦公室。	4,100,000港元 (貴集團應佔100%權 益：4,100,000港元)
	荃灣市地段第218 號及荃灣內地段第 36號177,500份之 150份	該物業包括發展項目29樓一個辦公 室單位，總建築面積為205.96平方 米(2,217平方呎)或左右。		
		荃灣市地段第218號根據新政府批地 契第TW5008號持有，於二零四七年 六月三十日屆滿，每年地租相當於 該地段當前之應課差餉租值之3%。		
		荃灣內地段第36號根據政府賣地條 款第UB5156號持有，於二零四七年 六月三十日屆滿，每年地租相當於 該地段當前之應課差餉租值之3%。		

附註：

- (1) 該物業之註冊擁有人為T & S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據此貴集團應佔100%權益。
- (2) 該物業受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之按揭所規限，作為一般銀行融資(一部份)所有款項總額之抵押。
- (3) 該物業位於荃灣市分區計劃大綱圖下「其他指定用途(商貿(1))」劃分之地區內。

估值證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之資本值
2.	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29樓2室	有線電視大樓於一九九二年落成，樓高41層，當中有倉庫／工廠／辦公室綜合大樓，連同配套車位及上落貨設施。	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行政辦公室。	5,100,000港元 (貴集團應佔100%權益：5,100,000港元)
	荃灣市地段第218號及荃灣內地段第36號177,500份之200份	該物業包括發展項目29樓一個辦公室單位，總建築面積為261.71平方米(2,817平方呎)或左右。		
		荃灣市地段第218號根據新政府批地契第TW5008號持有，於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每年地租相當於該地段當前之應課差餉租值之3%。		
		荃灣內地段第36號根據政府賣地條款第UB5156號持有，於二零四七年屆滿，每年地租相當於該地段當前之應課差餉租值之3%。		

附註：

- (1) 該物業之註冊擁有人為T & S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據此貴集團應佔100%權益。
- (2) 該物業受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之按揭所規限，作為一般銀行融資(一部份)所有款項總額之抵押。
- (3) 該物業位於荃灣市分區計劃大綱圖下「其他指定用途(商貿(1))」劃分之地區內。

估值證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之資本值
3. 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樓貨車車位L21號	有線電視大樓於一九九二年落成，樓高41層，當中有倉庫／工廠／辦公室綜合大樓，連同配套車位及上落貨設施。	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停車位。	620,000港元 (貴集團應佔100%權益：620,000港元)
荃灣市地段第218號及荃灣內地段第36號177,500份之39份	該物業包括發展項目3樓一個貨車停車位。 荃灣市地段第218號根據新政府批地契第TW5008號持有，於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每年地租相當於該地段當前之應課差餉租值之3%。 荃灣內地段第36號根據政府賣地條款第UB5156號持有，於二零四七年屆滿，每年地租相當於該地段當前之應課差餉租值之3%。		

附註：

- (1) 該物業之註冊擁有人為T & S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據此貴集團應佔100%權益。
- (2) 該物業受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之按揭所規限，作為一般銀行融資(一部份)所有款項總額之抵押。
- (3) 該物業位於荃灣市分區計劃大綱圖下「其他指定用途(商貿(1))」劃分之地區內。

估值證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之資本值
4.	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樓私家車車位P34號	有線電視大樓於一九九二年落成，樓高41層，當中有倉庫／工廠／辦公室綜合大樓，連同配套車位及上落貨設施。	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停車位。	360,000港元 (貴集團應佔100%權益：360,000港元)
	荃灣市地段第218號及荃灣內地段第36號177,500份之22份	該物業包括發展項目3樓一個私家車停車位。 荃灣市地段第218號根據新政府批地契第TW5008號持有，於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每年地租相當於該地段當前之應課差餉租值之3%。 荃灣內地段第36號根據政府賣地條款第UB5156號持有，於二零四七年屆滿，每年地租相當於該地段當前之應課差餉租值之3%。		

附註：

- (1) 該物業之註冊擁有人為T & S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據此貴集團應佔100%權益。
- (2) 該物業受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之按揭所規限，作為一般銀行融資(一部份)所有款項總額之抵押。
- (3) 該物業位於荃灣市分區計劃大綱圖下「其他指定用途(商貿(1))」劃分之地區內。

估值證書

第二類－由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業主自用之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5.	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虎門鎮村頭管理區一個工業項目之部份	<p data-bbox="378 570 762 768">該物業包括合共佔地約86,875.00平方米(935,123平方呎)之三個相連整平地盤，其上為由鋼筋混凝土建成之部分綜合工業項目，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分多階段落成。</p> <p data-bbox="378 810 762 1140">綜合工業項目之主要大樓包括一幢五層高之辦公室大樓、一幢五層高之招待所、四幢四層高之工廠大樓、一幢六層高之高級員工宿工大樓、三幢六層高之員工宿舍大樓及一幢四層高之食堂／康樂大樓。總建築面積約93,111.54平方米(1,002,253平方呎)。</p> <p data-bbox="378 1183 762 1427">該綜合工業項目亦包括一幢四層高之工廠大樓／倉庫之擴建物、一幢六層高員工宿舍大樓及多項工廠大樓擴建物，總建築面積約24,001.21平方米(258,349平方呎)，於二零零四年落成。</p> <p data-bbox="378 1470 762 1672">該物業包括綜合工業項目之部分主要大樓，總建築面積約70,268.04平方米(756,365平方呎)，以及部分擴建物，總建築面積約4,315.61平方米(46,453平方呎)。</p> <p data-bbox="378 1715 762 1779">該物業(7)包括綜合工業項目之其餘部分。</p> <p data-bbox="378 1821 762 1976">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為期各自50年，分別於二零四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四八年一月十五日期滿，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由貴集團估用作生產及員工宿舍用途。	<p data-bbox="1108 570 1297 683">99,128,000港元 (人民幣 89,217,000元)</p> <p data-bbox="1078 736 1297 895">(貴集團應佔100%權益：99,128,000港元 (人民幣 89,217,000元))</p>

附註：

- (1) 根據東莞市國土資源局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八日發出之兩份國有土地使用證東府國有(1997)字第特328及329號，該部分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合共佔地約77,148平方米)歸屬於東莞虎門泰達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稱為「泰達」)，於二零四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到期，作工業用途。
- (2) 根據東莞市國土資源局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十四日發出之國有土地使用證東府國有(1998)字第特22號，該物業其餘部分(佔地約9,727.00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歸屬於泰達，於二零四八年一月十五日到期，作工業用途。
- (3) 根據全部由廣東人民政府發出之11份房地產權證，該物業之樓宇之主要大樓業權歸屬於泰達，於二零四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到期，作工業用途。上述證書之詳情載列如下：

證書編號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用途
粵房地證字第C0385751號	12,808.00	廠房
粵房地證字第C0385750號	12,808.00	廠房
粵房地證字第C0385749號	12,808.00	廠房
粵房地證字第C0385748號	12,808.00	廠房
粵房地證字第C0385747號	6,820.72	員工宿舍
粵房地證字第C0385746號	7,542.43	員工宿舍
粵房地證字第C0385745號	6,820.72	員工宿舍
粵房地證字第C0385744號	6,820.72	員工宿舍
粵房地證字第C0385714號	6,090.40	食堂
粵房地證字第C0385701號	5,221.78	辦公室
粵房地證字第C0385752號	2,562.77	旅舍
總計	<u>93,111.54</u>	

- (4) 吾等得悉，有關擴建物之相關房屋所有權證仍未獲取。吾等認為，於吾等之估值中，該物業中有關總建築面積約達4,315.61平方米之部分樓宇並無商業價值。為方便說明，如獲取上述樓宇之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則該物業之這些部分樓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4,065,000元。
- (5) 吾等獲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之業權發表法律意見，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泰達合法擁有該總建築面積達70,268.04平方米之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該等樓宇之房屋擁有權；及
 - (ii) 泰達有權以其他方式轉讓、出租、按揭或出售該總建築面積達70,268.04平方米之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擁有權。

估值證書

第三類 — 由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投資之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6.	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沙田鎮稔州管理區一個工業項目之部份	<p>該物業包括於佔地約3,748.00平方米(40,343平方呎)之不規則形狀地盤，其上為由鋼筋混凝土建成之工業綜合大樓，於一九九三年落成。</p> <p>該綜合工業項目主要包括一幢六層高之工廠大樓及三幢三至六層高之員工宿舍大樓，總建築面積約8,375.23平方米(90,151平方呎)，以及一幢一層高之廠房擴建物，總建築面積約720平方米(7,750平方呎)。</p> <p>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由一九九七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四七年八月十七日為止，作工廠及配套設施用途。</p>	<p>該物業部分由貴集團佔用作生產及宿舍用途，而部分空置。</p> <p>該物業擬由貴集團持作投資用途。</p>	<p>8,911,000港元 (人民幣 8,020,000元)</p> <p>(貴集團應佔100%權益：8,911,000港元 (人民幣 8,020,000元))</p>

附註：

- (1) 根據東莞人民政府(以下稱為「甲方」)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八日發出之國有土地使用證東府國用(1997)字第219號，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佔地約3,748平方米)歸屬於東莞虎門泰達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稱為「泰達」)，為期50年，由一九九七年八月十八日起至二零四七年八月十七日止，作工廠及配套設施用途。
- (2) 根據甲方於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二日發出之房屋所有權證粵房地證字第0964021號，該工廠大樓(總建築面積約4,686.40平方米)之業權歸屬於泰達。
- (3) 根據全部由甲方於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二日發出之三份房屋所有權證粵房地證字第0964018、0964019及0964020號，該三幢員工宿舍大樓(總建築面積約3,688.83平方米)之業權歸屬於泰達。
- (4) 吾等得悉，有關一層高之廠房擴建物之相關房屋所有權證仍未獲取。吾等認為，於吾等之估值中，這樓宇並無商業價值。為方便說明，如獲取上述樓宇之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則該物業之這部分樓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378,000元。
- (5) 吾等獲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之業權發表法律意見，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泰達合法擁有該總建築面積達8,375.23平方米之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該等樓宇之房屋擁有權；及
 - (ii) 泰達有權以其他方式轉讓、出租、按揭或出售該總建築面積達8,375.23平方米之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擁有權。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7.	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虎門鎮村頭管理區一個工業項目部份	<p>該物業包括合共佔地約86,875.00平方米(935,123平方呎)之三個相連整平地盤，其上為由鋼筋混凝土建成之部分綜合工業項目，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分多階段落成。</p> <p>綜合工業項目之主要大樓包括一幢五層高之辦公室大樓、一幢五層高之招待所、四幢四層高之工廠大樓、一幢六層高之高級員工宿工大樓、三幢六層高之員工宿舍大樓及一幢四層高之食堂／康樂大樓。總建築面積約93,111.54平方米(1,002,253平方呎)。</p> <p>該綜合工業項目亦包括一幢四層高之工廠大樓／倉庫之擴建物、一幢六層高員工宿舍大樓及多項工廠大樓擴建物，總建築面積約24,001.21平方米(258,349平方呎)，於二零零四年落成。</p> <p>該物業包括綜合工業項目之部分主要大樓，總建築面積約22,843.50平方米(245,887平方呎)，以及部分擴建物，總建築面積約19,685.60平方米(211,896平方呎)。</p> <p>該物業(5)包括綜合工業項目之其餘部分。</p> <p>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為期各自50年，分別於二零四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四八年一月十五日期滿，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於估值日為空置。	<p>43,357,000港元 (人民幣 39,020,000元)</p> <p>(貴集團應佔100%權益：43,357,000港元 (人民幣 39,020,000元))</p>

附註：

- (1) 根據東莞市國土資源局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八日發出之兩份國有土地使用證東府國有(1997)字第特328及329號，該部分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合共佔地約77,148平方米)歸屬於東莞虎門泰達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稱為「泰達」)，於二零四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到期，作工業用途。
- (2) 根據東莞市國土資源局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十四日發出之國有土地使用證東府國有(1998)字第特22號，該物業其餘部分(佔地約9,727.00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歸屬於泰達，於二零四八年一月十五日到期，作工業用途。
- (3) 根據全部由廣東人民政府發出之11份房地產權證，該物業之樓宇之主要大樓業權歸屬於泰達，於二零四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到期，作工業用途。上述證書之詳情載列如下：

證書編號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用途
粵房地證字第C0385751號	12,808.00	廠房
粵房地證字第C0385750號	12,808.00	廠房
粵房地證字第C0385749號	12,808.00	廠房
粵房地證字第C0385748號	12,808.00	廠房
粵房地證字第C0385747號	6,820.72	員工宿舍
粵房地證字第C0385746號	7,542.43	員工宿舍
粵房地證字第C0385745號	6,820.72	員工宿舍
粵房地證字第C0385744號	6,820.72	員工宿舍
粵房地證字第C0385714號	6,090.40	食堂
粵房地證字第C0385701號	5,221.78	辦公室
粵房地證字第C0385752號	2,562.77	旅舍
總計	<u>93,111.54</u>	

- (4) 吾等得悉，有關擴建物之相關房屋所有權證仍未獲取。吾等認為，於吾等之估值中，該物業中有關總建築面積約達19,685.60平方米之部分樓宇並無商業價值。為方便說明，如獲取上述樓宇之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則該物業之這些部分樓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20,439,000元。
- (5) 吾等獲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之業權發表法律意見，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泰達合法擁有該總建築面積達22,843.50平方米之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該等樓宇之房屋擁有權；及
 - (ii) 泰達有權以其他方式轉讓、出租、按揭或出售該總建築面積達22,843.50平方米之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擁有權。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因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與本集團相關之事項，致使本通函之內容有所誤導。

2. 董事權益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當中所述之登記冊；或(iii)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b)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除唐先生於出售協議之權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出售集團）及按該公佈所披露同意將收購之公司（合稱「經擴大集團」）所訂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存在，且對經擴大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除唐先生於出售協議之權益及陳迅元（按該公佈披露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候任董事）為擬由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收購及持有當中10%權益之公司之唯一股東（詳情於該公佈中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日期）起已或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c) 董事於服務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將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可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除外。

3. 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外人士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被視為或當作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任何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a) 於股份中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Golden Mount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51,180,000	23.17%
Perfect Treasure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7,800,000 (附註3)	13.45%

附註：

- Golden Mount Limited由詹培忠先生全資擁有，詹培忠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彼為執行董事詹劍崙先生之父親。由於Golden Mou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詹培忠先生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詹培忠先生被視為擁有Golden Mount Limited所擁有之股份權益。
- Perfect Treasure Investment Limited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按Perfect Treasure Investment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提呈之公司主要股東通告中披露，其擁有87,800,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本13.45%)。就董事所知及所信，Perfect Treasure Investment Limited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90,416,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本13.85%)。

(b) 於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China Eagle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712,500,000	1,028.96% (附註2)
Fair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787,500,000	120.72%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China Eagle Development Limited分別由Pacific Zone Enterprises Limited及Goldsino Development Limited擁有51%及49%。Pacific Zone Enterprises Limited及Goldsino Development Limited分別由Lam Suk Fong及許銘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am Suk Fong及許銘珊被視為擁有China Eagle Development Limited擁有之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2. China Eagle Development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提呈之公司主要股東通告中披露之概約持股百分比為999.99%，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應為1,028.92%（按全部已發行股本652,356,000股計算）。
3. 於最後可行日期，Fair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陳迅元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迅元被視為擁有Fair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之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任何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候任董事陳迅元被視為擁有相關股份之權益（據此Fair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上文第3(b)段所披露之權益）外，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於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或其他職務。

4.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可能被提起之重大訴訟或仲裁。

5.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乃經擴大集團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而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

- (i) Sourcestar Profits（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China Eagle Development Limited、Fair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陳迅元及許銘珊訂立之有條件收購協議，據此Sourcestar Profits已同意收購（其中包括）Pacific Choice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34億港元，有關詳情載於該公佈中披露；
- (ii) 出售協議；
- (iii) 供應協議；

- (iv) Sourcestar Profits (作為買方)、本公司 (作為買方之擔保人)、Prime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 (作為賣方) 及陳迅元 (作為賣方之擔保人)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就收購 Silverway Pacific (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有條件收購協議，藉此收購位於蒙古若干煤礦之勘探及開採權。涉及代價為14億港元，有關建議收購之詳情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之公佈中披露。不過，上述有條件收購協議最終被終止，有關詳情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之公佈中披露；
- (v) 本公司與國泰君安證券 (香港) 有限公司 (作為配售代理)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任上述配售代理，盡力按每股0.33港元配售或安排配售本公司455,000,000股配售股份予多於六名承配人。有關建議收購之詳情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之公佈中披露。不過，基於配售協議須達上文第(iv)項所述之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方為有效，而第(iv)項之協議最終被終止，故上述配售協議擬進行之配售最終並無進行，有關詳情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之公佈中披露；
- (vi) Sourcestar Profits 及本公司與Prime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 及陳迅元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就取消上文第(iv)項所述之有條件收購協議訂立終止協議，有關詳情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之公佈中披露；
- (vii) 本公司、Golden Mount Limited 及國泰君安證券 (香港) 有限公司 (作為配售代理)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盡力按每股0.3港元先舊後新配售高達108,000,000股現有股份 (由Golden Mount Limited 實益擁有)。配售由Golden Mount Limited 實益擁有之108,000,000股現有股份及認購相同數目新股份經已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31,000,000港元。有關先舊後新配售之詳情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之公佈中披露；
- (viii) 台灣微型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TMDC」，作為賣方)、Starwick Development Limited (「Starwick」，作為買方) 及其他各方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就 (其中包括) 買賣TMDC若干機器及專利及Precise Media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協議 (經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簽立之補充協議所補充)；

- (ix) TMDC與Sheenway Limited (「Sheenway」)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訂立之獨家特許權協議，據此TMDC批出於中國註冊之專利(專利編號：ZL200520103712.2)之特許權，供Sheenway及／或Sheenway之代名人可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使用；
- (x) TMDC與Sheenway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訂立獨家特許權協議，據此TMDC批出於台灣註冊之五項專利(專利編號：M286929、M251417、I216985、M260965及M260756)，供Sheenway及／或Sheenway之代名人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至上述專利各自之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八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五日)使用；及
- (xi) China Ample(本公司之全資實益公司，作為賣方)；KFE Hong Kong(KFE Japan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該公司於日本註冊成立，其股份在名古屋證券交易所上市，作為買方)；及(iii) KFE Japan(作為KFE Hong Kong擔保人)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就China Ample按代價3,000,000美元出售Jet Master Limited(China Ample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予KFE Hong Kong而訂立之買賣協議(經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除擁有本公司之業務權益外，概無在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專家同意書

- (i) 於本通函提供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第一太平戴維斯」)	物業估值師、註冊測量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國衛」)	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
大華證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本公司就出售事項及供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 (ii) 第一太平戴維斯、國衛及大華證券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可依法執行與否）。
- (iii) 第一太平戴維斯、國衛及大華證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之同意書。
- (iv) 第一太平戴維斯、國衛及大華證券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或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ii)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29樓1至2室。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鄺炳文先生，持有澳洲科廷科技大學商務會計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iv)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v)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本，兩者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iii)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iv) 國衛就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v) 第一太平戴維斯編製之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vi) 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v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v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及
- (ix) 大華證券函件，載於本通函「大華證券函件」一節。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KAR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荃灣荃華街3號悅來酒店三樓水晶廳6號房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Redditch Enterprises Limited(「Redditch」，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Extract Group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兼主席唐錫麟全資擁有之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就(其中包括)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註有「B」字樣之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所載之出售協議條款及條件，出售Xinyu Electronics Limited、Joyham Jade Limited、Sabic Electronic Limited及Habermann Limited(「四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四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結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包括出售集團成員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包括出售集團成員公司)結欠四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之非交易應收賬款總額及非交易應付賬款總額之淨額而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出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出售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並授權董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簽署及執行所有該等其他文件，以及採取董事認為就出售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修訂而言乃屬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步驟，使出售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修訂得以生效(惟整體來說該等修訂就整項交易而言並不重大)。」
2. 「動議
 - (a) 批准Redditch及四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本集團(不包括出售集團)就供應導電硅橡膠按鍵及印製電路板予出售集團而訂立之供應協議(「供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應協議」，註有「C」字樣之供應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及

- (b) 批准如通函所示根據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之年度上限，

並授權董事採取其為就供應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乃屬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之任何步驟。」

承董事會命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唐錫麟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在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有其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授權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以上文據。
3. 如屬股份之聯名股東，任何該等股東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單獨有權投票之人士。若多過一位聯名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之次序釐定。
4. 委任代表表格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有關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由五位執行董事，即唐錫麟先生、高麗瓊女士、鍾惠愉女士、詹劍崙先生及鄭國興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即李國樑先生及楊耀宗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耀全先生、葛根祥先生及溫漢強先生組成。